

辯明福音的職事

第二集

序 言

「這一等是出於愛心，知道我是為辯明福音設立的。」（腓一：16）

「我照神為你們所賜我的職分作了教會的執事，要把神的道理傳得全備，這道理就是歷世歷代所隱藏的奧秘；但如今向祂的聖徒顯明了。」（西一：25 / 26）

教會初期時代，神設立保羅作辯明福音的職事，要把歷世歷代隱藏的奧秘傳得全備。

在這末後時代，神揀選了祂忠心的使女江端儀姊妹作辯明真理、証實全備福音的新約執事。聖靈親自將天國的奧秘——新約教會的真理啟示和生命異象向她顯明，又帶領她用生命經歷各方面的屬靈大爭戰，從而深切體會各方面屬靈奧秘的實際，就靠主放膽將神歷世歷代隱藏的奧秘，神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教會建造的法則傳揚開來。聖靈藉江姊妹立好了教會的根基——耶穌基督「血、水、聖靈」全備信仰真道，重建了榮耀的新約教會！這是劃時代的一件大事，是神創世計劃的一大成就！

列國大先知江姊妹盡完職事，作成主工，榮歸天家。張某承接江姊妹的職事，繼續建造教會。經上說：「我照神所給我的恩，好像一個聰明的工頭，立好了根基，有別人在上面建造；只是各人要謹慎怎樣在上面建造。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林前三：10 / 11）然而張某為了家庭私情，不但不在江姊妹立好的根基上謹

慎建造，反倒與其背道丈夫同謀推翻神託江姊妹所傳的耶穌基督血、水、聖靈全備真理，妄想毀壞神藉江姊妹所立的教會根基。

正當背道狂浪翻騰，眼看著永生神的新約教會就要被席捲而去時，神的僕人洪以利亞弟兄率基督靈恩佈道團同工奮勇辯明福音，揭穿背道者的錯謬、彎曲和虛謊，終靠聖靈大能，力挽狂瀾，穩住新約教會的根基，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眾教會中。從此聖靈顯明神僕人洪弟兄承接神使女江姊妹辯明福音的職事。洪弟兄效法江姊妹繼續高舉血、水、聖靈至聖全備真道，率領新約眾教會在江姊妹所立好的根基上建造靈宮。

感謝主，因著有神所設立辯明福音的職事，那隱藏的奧秘就一一啟迪、解明在新約教會中。無論是教會建造問題、對付宗派、人國問題、一人一山真理問題、婚姻問題、聖徒生活見證問題……都一一被解開，叫我們深深感受到在新約教會多麼穩當、有保障！我們所領受的道多麼確實、肯定、明亮！都因新約教會中有神奧秘事的管家。保羅曾說：「我是為辯明福音設立的。」（腓一：16）「諒必你們曾聽見神賜恩給我，將關切你們的職分託付我，用啟示使我知道福音的奧秘，正如我以前略略寫過的。你們念了，就能曉得我深知基督的奧秘。這奧秘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像如今藉著聖靈啟示祂的聖使徒和先知一樣。」（弗三：2/5）又說：「我作了這福音的執事，是照神的恩賜，這恩賜是照祂運行的大能賜給我的。我本來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然而祂還賜我這恩典，叫我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傳給外邦人，又使眾人都明白，這歷代以來隱藏在

創造萬物之神裏的奧秘是如何安排的，為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弗三：7／10) 感謝主！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的奧秘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如今藉著聖靈啟示祂的聖使徒洪以利亞和基督靈恩佈道團，就叫我們明白了。為此我們向神大大感恩、歡呼：哈利路亞！

新約教會重建這卅年來，蒙神恩眷，一代比一代興旺，當年的主日學小朋友現在都長成青年人了。這批新生代對於當年主僕辯明福音的靈戰印象不太深刻，為了讓他們對神的道、真理的奧秘有開啟性的認識，主僕有感需要把這些年來有關真理辯明的信件編彙成書。書名為「**辯明福音的職事**」，分兩集，第一集是辯明真理部分，第二集是真理問答部分。願主藉此書賜下智慧和啟示的靈，使眾聖徒都真知道祂，都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各房靠祂連絡的合式，漸漸成為主的聖殿，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靈宮。(參弗一：17，二：20／22)

基督靈恩佈道團

1992.5.31 於錫安山

辯明福音的職事

《第二集》

1. 經上說：「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罰。」公會宗派的人常常用這段聖經指責我們不順服國民黨，我們當如何辯明？

答：引用這段聖經的人顯然是斷章取義，因這段聖經只是羅馬書十三章第一和第二節，下面還有第三節到第五節說：「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乃是叫作惡的懼怕。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稱讚；因為他是神的用人，是於你有益的。你若作惡，卻當懼怕；因為他不是空空地佩劍，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罰那作惡的。所以你們必須順服，不但是因為刑罰，也是因為良心。」你若從第一節到第五節整段來看，就能清楚知道：不錯，是要順服執政掌權者，但順服什麼樣的執政掌權者？就是那不會叫行善的懼怕，乃叫作惡的懼怕的執政掌權者，也就是能夠替行善的人伸冤、刑罰作惡者的執政掌權者。因為掌權的是神所命的，權柄是出於神的，但神賜給執政掌權者權柄，乃要掌權者敬畏神，秉持神的公理、正義來治理人，好叫正義、良善伸張，不義邪惡受懲。神並不許可掌權者濫要公權力，肆意欺壓人、轄制人。所以具體而言，順服執政掌權者是有前題的；能夠賞善罰惡的

執執政掌權者，才配得人來順服。若不能罰惡，反倒叫行善的人害怕，這樣的政掌權者，人民可以不必順服。若懼怕他的淫威，而昧著良心一味的順服他，等於助紂為虐，成了他的幫兇。

而台灣的國民黨道道地地是叫行善的懼怕，叫作惡的放肆的政權；不但不能為民伸冤、刑罰惡人，反倒縱容惡徒、欺壓良善，甚至國民黨自己騎在人民頭上，胡作非為、為非作歹，置人民於水深火熱的浩劫中。因此，所有維護天理良心的人都不應該順服國民黨這邪惡的政權，卻要起來推翻它！伐倒它！

2. 因著神的律例、典章使我們活在祂的旨意中，但為什麼人國的律例和典章也讓世人服在人國的帶領和統治之下呢？

答：首先，世人並不明白人國的律例典章之上還有神的律例和典章，因此大多數世人都以為人國的律例、典章是世間最高的準則。其次，人國的律例、典章大多具有強制性，以便維持人國的統治權，因此人國律例、典章中即使有許多惡法與惡例，但世人在統治者的淫威下，往往不敢起而反抗，今天，我們要讓世人認識神國的律例、典章的至高性，進而否定人國的律例和典章。

3. 為什麼神國的律例、典章可釋放世人的罪和無知，而人國的律例、典章卻捆綁了世人的一切，使世人無法接受

神的律例和典章？

答：人國的律例、典章在本質上是敵擋神的，因為它的根基不是從神而來。它既是人國體系下的產物，也是人類墮落之後發展出來的結果。因此越是活在人國律法的捆綁與轄制之下，就越是無法接受神的律例和典章。我們若能高舉神國的律例、典章，就能從人國的律法和捆綁中獲得釋放。

4. 當我們無法明白神的律例和典章的時候，是否我們的靈沒有摸著那從天上來的異象，或受到開啟？

答：神在今時代的律例和典章，乃是藉著時代器皿表明出來；我們若能完全相信，並歸附時代器皿的帶領，遵守使徒的教訓，自然就能明白神的律例和典章。

5. 志文弟兄說：我們這一群乃是否定人國的律例和典章的根基。那要是沒有我們這一群人起來否定人國的律例、典章、節期時，人國的墮落會到達什麼地步？又反過來說：要是列邦萬民都遵守神的律例、典章、節期時，那全地又會榮耀主的名到那一個地步？

答：我們之所以否定人國的律例、典章，就是要挽救人類墮落的命運，使人類能從受轄制的墮落光景中，獲得真正的釋放和自由。列邦萬民如果都能遵行神的律例和典章，耶穌基督便能在全地作王掌權，世上的國也就成為我主和主基督的國。這一幕出現時，耶穌基督自然在全地大得榮耀。

6. 我是上班的姊妹，最近的信息關於「神國開元，人國結束」，我有一點不明白；我在擔心，要是我們上班的老闆，也採用新約教會的月曆，那無形中我的福利是不是就減少了。因為人國的月曆，節日一大堆，而且逢年過節，老闆還會送員工禮品、獎金、放假，那要是老闆採用新約教會的月曆，我們上班的弟兄姊妹們，不就減少了很多福利嗎？

答：老闆（僱主）如果領受了新約教會所傳的真理而採用新約教會的月曆，自然就成了新約教會的肢體。老闆既然和我們在基督裡同一異象、同作肢體，豈會虧待他的員工？再說，我們的僱主如果是因我們而歸回新約教會，神也必從錫安大大賜福我們。

7. 我們每個人都有認識一些外邦人，那每當遇上什麼節日，就有人會寄賀卡給你，該如何解決呢？

答：可以將錫安山風景卡回寄給這些外邦朋友，一方面表示問候之意，另一方面也可藉此為真理作見證。

8. 一九八九神國開元、人國結束、神國降臨，不只是神的權柄彰顯（如主耶穌所說，我若靠神的靈趕鬼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也不只是聖徒個人蒙救贖出埃及。主耶穌也曾說到「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杯，直到在神國與你們新杯」；江姊妹在進神國的信息中，也曾提到約翰福音第三章，見神國與進神國的差別，顯然神的國，是有

所指——照我領會，是指主耶穌再來，那麼今天神的靈感動洪弟兄宣告神國開元，在神永世的計劃中，有什麼重大的意義。另外，這話宣告出去，若不講清楚，外邦人屬地的領會是新約教會要另外建立一個國家，他們會聯想到屬地的政治問題，人國結束，當然是人的國都被打碎，全地上只有基督宇宙共和國（神的國）。這事成就，照我的領會只有主耶穌再來才會成就，一九八九年宣告人國結束，是不是主耶穌就要再來？實在說，我現在還看不出人的國要馬上被除滅的跡象，除非神行大而可畏的事？請針對上述問題，引證聖經說明。

答：進神的國，固然是指新天新地的境界，但是在主耶穌再來之前，神使我們在今天就可以預先經歷神國的實際，正如我們在錫安聖山就可以預嘗聖城新耶路撒冷的實際和豐滿。

神國開元，並不是說新約教會要另外建立一國屬地的國家，乃是神要收回祂的主權和統治權，要結束一切人的國。換句話說，不是以一個地上的新國家來替代另一個國家，或以一個政治勢力來替代另一個政治勢力，所以神國開元與屬地的政治並無關連。

人國被打碎不是主耶穌再來以後才發生，而是當列王在位的時候，天上的神必另立一國（新約教會），永不敗壞，也不歸別國的人，卻要打碎滅絕那一切國。（但二：44）

9. 神國的法律和典章是藉時代器皿（人）所帶出，與人國的法律和典章是藉王（人）命令，有何不同？是否是信心問題？經節為何？

答：神國的律例、典章雖然也是藉著人（時代器皿）帶出，但其源頭是出於神，例如摩西乃是照著耶和華神所吩咐的，將律例、典章教訓以色列人（申四：5）；所以時代器皿的吩咐就是耶和華神的命令（申四：1 / 2）。而人國的律例、典章往往是由於統治者的喜好而產生，例如大利烏王所立的禁令，即卅日內不拘何人，若在王以外或向神或向人求什麼，就必扔在獅子坑中。（但六：7 / 9）

10. 接受神國的律法典章，與實際生活、工作有否影響或具體表現？經節為何？是否接受之後也稱之神的王權或主權在個人中產生，有何表現？

答：接受神國的律例、典章，與我們的實際生活和工作有絕對的影響。因為接受神國的律例、典章原是神為我們預備的豐滿救恩的一部分。正如在出埃及十二章中，以色列人遵從神的吩咐，以當時的那個月分作為正月，為一年之首；這是以色列人吃羔羊肉、抹羔羊血的月分，是領受血的見證的開始。從此以後，以色列人從神那裡接受了新的正朔，以色列百姓的人生有了新的開始，因為他們全然否定法老的統治，他們不再作埃及的奴才，乃是天上的國民。今天我們接受神國的律例、典章，就能活出救恩的豐滿和實際，而神的主權自然也就能夠在我們身上獲得實現。

11. 這次冬令會神僕人們釋放「要否定人國正朔，遵行神國的正朔」，身為在校師生，每日升降旗典禮或集會，常要向人國國旗、偶像敬禮、鞠躬，節日要參加遊行，唱軍歌、呼口號（內容如三民主義萬歲……）這些都是抵擋神的活動，在校師生應如何面對它？在軍中的弟兄，常有莒光日教學、黨化教育、思想污染教育，要寫報告，上台演講討論，在軍中的弟兄，應如何面對它？

答：升完旗後心裡覺得不安（因為升起的不是萬民大旗），這樣的感覺是出於對神的敬畏，原是神所喜悅的。神暫時許可我們被放在這樣的環境中，也藉此考驗我們對真理的認識。我們如今既然明白了神的旨意，就可以憑信心向神禱告，求主挪開這樣的環境，並教導我們如何靠著那上頭來的智慧和能力勝過周圍環境，勇敢起來表明神的真理。

12. 既要打碎人國律例、典章，不守人國正朔，那麼新約教會的弟兄姊妹如何面對納稅、當兵等問題？

答：神的兒女本來毋須納稅、當兵。但以色列人偏離神的旨意後，便要求撒母耳為百姓立一個王治理，像列國一樣（撒八：4 / 5）。從此以後，以色列人就向管轄他們的王納稅、服役（撒八：10 / 18），可見納稅、當兵等「義務」確實是墮落人國體系之下的產物。面對這一切的「義務」我們可以按著聖靈的帶領和個人信心的大小來行。

13. 神要打碎國民黨，我們靈裡阿們，但是身為軍眷，常常

在生活上會不平衡，難道也該拒絕該得的權利嗎？

答：神要打國民黨，這是神的定旨，神會照著祂的時間和方法來成就。妳若守住聖別的身分，神又沒有特別的帶領，妳儘管在神量給妳的環境中安息，只要妳守住神國的律例、典章，剛強事奉，為主作見證，國民黨的權勢就轄制不了妳。當神打碎國民黨時，你們是聖別的子民，神也必定眷顧你們。用祂超奇的手段把你們從毀滅中帶出來。

為了遵行神的旨意，不但沒有地上的通達，反而要遭人國政策性的迫害，這是必然的。數位在軍中的弟兄都是優秀的人材，都因參加新約教會而遭國民黨政策性的迫害，無法升遷，反被他調到偏遠的地方，這一面證明國民黨邪惡、有罪，神必報應；一面顯明我們在一切逼迫、患難中仍舊存忍耐和信心，這是神公義判斷的明證，叫我們配得進神國（帖後一：4 / 5）。我們能剛強揀選主的道路，甘心為主受苦，忍耐到底，必換得生命榮耀冠冕，比地上的輝煌騰達豈不遠勝幾萬倍，願主加給你們夠用的恩典、信心和忍耐，行完神的旨意，作成主的工。生活上的需要，相信主必負你們完全的責任，因養活我們的是神，我們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一切所需的主必加給。（太六：31 / 33）

當兵得糧餉，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林前九：7；提前五：18）。所以軍人得薪俸乃是自己辛勞的代價，並非國民黨的恩惠，領薪是合乎真理的，至於你所謂「該得的權利」不知何指？既是「該得」的就不違背真理，只管安

心享用。如果不是，我們甘心為主而犧牲一些小利，深信為主捨棄的，主必加倍報償。

14. 每當「吾家有女初長成」時，尤其是在不信主的家庭，家長一定會為此操心介紹對象，甚至親朋好友也會熱心介紹或過問。在這種情況下如何處理？

答：這是很困擾人的問題，尤其是信心很受考驗的問題，因為婚姻問題是真理問題，也是信心的問題。就真理說：「信與不信原不相配，不能同負一軛。」（林後六：14）；就信心說，婚姻是神所配合的，「在耶和華的山上必有預備」，須忍耐等候。因此，當一位姊妹到了適婚年齡，目前在新約教會中找不到適當對象，家長和親友又不斷地關切，弄得心煩意亂，困擾不已時，她應該在適當的時機，適切地表明真理；同時信心仰望、忍耐等候，抱定一個心志：「縱然神沒有為我預備，我也不違背真理；主要我一生童貞事奉祂，我也甘心。」

15. 新約教會弟兄少，我年歲不小了，嫁給外邦人是否違背聖經真理？後果會如何？

答：信與不信原不相配，不能同負一軛（林後六：14）。與外邦人結婚，當然違反真理。新約教會的姊妹與外邦人結婚，後果不堪設想，這種悲劇，我們實在看得太多了，不忍再看下去。雖然也有極少數的姊妹把外邦的丈夫帶回歸主，同心事奉，也有極少數的「開明」丈夫能容忍妻子熱

心聚會事奉主，但大多數的外邦丈夫都沒有這份雅量，因此你的身上必成為丈夫與基督爭奪愛情與主權的戰場。在這種情況下，如果你要剛強站住、熱心愛主，必要時時為了真理付上爭戰的代價，結果有的離婚，有的情感不睦，實在苦不堪言，得不償失。如果你向丈夫妥協，討他的歡心，看他的臉色，必定不能自由事奉主，結果是不冷不熱，或軟弱不起，或常受良心控告。好多人就此逐漸停止聚會，失去生命異象，甚至否認主，與丈夫同奔滅亡之路。我們要鄭重而沉痛地勸勉正在這種困擾的姊妹們：妳當勇敢堅定地揀選神，神必負妳一切的責任，神賜人意外的喜樂，常超過我們所想所求；即或不然，獨身事奉主，沒有分心的事，更可免去肉身苦難（林七：26 / 35）。就是外邦世界，不也有許多「單身貴族」，何況我們是尊貴的王子。

16. 基督徒可否學氣功、國術、武功……等，可否參加象棋、橋牌等社團活動？

答：原則上，基督徒凡事只不違背真理，靈裡平安，則沒有什麼可行不可行的，但我們每作一件事時，也要看：這件事人、對己有否損益。經上說：「凡事我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我都可行，但無論那一件，我總不受他的轄制。」（林前六：12）又說：「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可都行，但不都造就人。無論何人，不要求自己的益處，乃要求別人的益處。」（林前十：23 / 24）可見

我們每作一件事，首先要考慮的是它是否有益處？這益處會不會轄制我，反變成害處？其次，這益處是否造就人？如果這件事對我有益處卻不造就人，甚至絆倒人，為了榮神益人的緣故，我也寧可不作，雖這是我自由，我的權益。

另外，所謂損益也因每個人的靈命情況而異。同樣作一件事，對這個人是致命之舉；對那個人是作了有損，不作有益；對另一個人則是作不作都不受影響，甚至作了有益處。同樣是一個人，在初信時作是致命傷，在這個時候作是有損，在另一個時候作則不受影響。因此，我們無論作什麼，總不能違背真理聖靈，還要看這時候作這件事能否榮神益人。

氣功、國術如果練得其法，當然對身體有益處。只是這些「中國功夫」要練得精，需長年累月，日日不斷，非一朝一夕可致，而練功之地，常是擺設偶像之地；練功的師傅，常是拜偶像之人；你去學功夫，難免與偶像為伍。若真道根基不穩，恐怕受影響，得不償失。再者，學人之藝，必稱人為師，行師徒之禮，一個聖潔尊貴的神兒女去拜祭偶像之人為師，顯然不合聖徒體統。

經上說：「操練身體，益處還少；惟獨（操練）敬虔，凡事都有益處，因有今生和來生的應許。」（提前四：8）依我們目前的時勢和處境來看，新約教會雅各家的眾兒女當全心、全力操練敬虔，殷勤讀經、禱告、傳福音、盡職事、救靈魂，作成主工，榮歸天家。因這是末後的日子，

我們這樣作正可以得到今生和來世的應許。象棋、橋牌等社團活動，原則也是如此。

17. 要怎樣才不會想犯姦淫的事？

答：飲食男女，本是人之常情；一個活在肉身裡的人都會有邪情和私慾，甚至淫念、性衝動，但常常被這些思想霸佔則不正常。西諺云：「你不能阻止鳥從你頭上飛過，卻可以阻止牠在你頭上搭窩。」如何阻止「搭窩」呢？靈禱！藉靈禱支取聖靈的能力治死它，使徒保羅說：「我嚴格地對付自己的身體，為要完全控制它，免得我叫別人去競賽，自己反而被淘汰了。」（林前九：27 現代中文譯本）所以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是眾聖徒必學的生命功課。此外，常在整體中與眾弟兄姊妹配搭服事，常勞苦殷動作主工，避免長時間獨居孤處，免得給撒但試探留地步。當然，最根本的辦法是建立豐盛生命，越過這些與生俱來的七情六慾，並能適當地面它而不受困擾。

18. 我們為什麼有時會懷疑教會？那怎麼辦？

答：懷疑是因信心不足，信心不足是因沒有開啟，沒有徹底的明白。聖徒對教會的帶領，使徒的話語，常因一時不明白，跟不上而有所猶疑、徬徨。例如當初我們宣告「打碎人國」時，許多人就滿了疑慮，甚至恐懼。碰到這種情形，我們首先要求主堅固我們對時代器皿的信心，信神所差來的就是作神工，神必因我們的信保守我們。其次把不

明白、有懷疑的暫放一邊，不要用頭腦苦苦去想（想不通、信不通），然後安靜等候主幫助，也當與屬靈職事交通但不可在不明白時，隨意批評論斷、攻訐毀謗，要越發存著敬畏的心，神的開啟一到（神給每人開啟的方式各有不同），神的光一臨到，必能豁然開朗，一通百通的。這是許多人的生命經歷。

19. 怎樣才算是看見神榮耀的作為？

答：心眼蒙神開啟，看見時代異象、啟示和真理，明白時代至高旨意，認識神所揀選的一個人一座山，並藉著新約教會在逼迫、患難、大爭戰中顯權能，這便算是看見神榮耀的作為。

20. 怎樣才說（算）是讀書為了神？

答：自從我們歸回新約教會，願意為新約教會的生命異象而活之後，無論讀書、工作、婚姻、家庭都是為了神。有異象的人讀書求學，得有一技之長專精知識，都願把所學的為新約教會的異象來效力，不管直接或間接，多量或少量。例如在校學農的年輕人，立定心志，將來學成之後，要全時間上山為錫安效力，這固然是讀書為了神；就是他帶職事奉，人在山下，但時時為山上的農耕建造工作貢獻心力，這也是讀書為了神。又有人所學的與錫安的建造沒有直接關係，但他有一個心志：我努力讀書，得到高學位，找到好工作，建立美滿家庭，但我不敢為自己而活，這一

一切都是神賜給我，我願把它獻給神，為新約教會榮耀的異象作見證，這也是讀書為了神。

21. 神國開元，人國結束，主耶穌快來，是否因此我們就可以不必再追求前途，例如：再繼續升學？

答：不！當照聖靈的引導，繼續奔走前面的道路。主耶穌說：「今天、明天我趕鬼、治病，第三天我的事就成了。雖然這樣，今天、明天、後天我必須前行。」（路十三：32／33）因此，讀書的當為主繼續讀書，工作的當為主繼續工作，直到被提。正如聖經所記，主來提接聖徒時，有人在田裡，有人在推磨，有人在睡覺。（太廿四：40／41；路十七34／35）

22. 在神要滅絕智慧人之智慧的情形下，我們在學校求學的學生，該如何面對人國的智慧？神國已經開元，人國即將結束，地上的一切馬上要成過去，畢業後想再考研究所，是否變得沒有意義？

答：摩西學盡埃及一切的學問（徒七：22），卻不為法老效力，而為神效力；但以理學習巴比倫的語文，卻不失猶大人的本性，且在被擄之地為神作了榮耀的見證。人國的智慧、聰明、學問、技藝固然從撒但而來，如果敵擋神、攔阻神的旨意成就，應當打碎它！如果我們不受它的轄制，且能用它來為神效力，則應多方學習，深入探求。因此，在校青年聖徒當先立定心志，要將所學的為神效力。

其次把自己的學業信託在主手中，靠聖靈的智慧與能力一步步完成它。若聖靈有引領，環境有顯明，大學畢業後當可繼續上碩士班、博士班。縱然人國即將結束，今天我們仍要用功讀書，預備被神更多、更大的使用。

23. 為什麼我有時外表很喜樂，但靈性卻覺得好苦悶？當我遇到這種情形時，是否應快樂或憂愁？

答：靈的喜樂和魂的喜樂是不同的。魂的喜樂來自魂的情感，當我們心中所喜愛的得到滿足時，喜樂之情洋溢於外，這是魂的喜樂。靈的喜樂來自聖靈，當我們隨從靈，對準神心而生活、工作、事奉、敬拜，蒙神喜悅時，心靈深處被喜樂的靈膏抹，這是靈的喜樂，是靈裡歡愉甜美無比的感受；縱然同時魂生命正遭破碎（如逼迫、患難、侮辱、譏笑）、肉身正遭痛苦（如病痛、刑求），靈的喜樂卻不會消失。

外表快樂，裡頭苦悶，這是魂興奮、靈下沉，應趕快禱告尋求神，省察自己，潔淨該潔淨的，對付該對付的，恢復與神交通及聖靈豐滿的同在，才有裡面的喜樂和安息。

24. 在遇到患難或某種事時（如發生車禍），我確實有顆心，只求神的名得榮耀，但一直都不曉得如何在此事上榮耀神的名？

答：在遇到患難時，如事業失意，窮途潦倒；婚姻失敗、家庭

破碎；發生車禍，車毀人殘；大病臨身，裂體切肢、罹患絕症，來日無多……在痛苦絕望之際，此心只求神的名得榮耀，當如何作呢？

首先堅定對神的信心，不怨天、不尤人；認定凡是臨到自己的都有神的美意的，凡是自己所遭遇的都是神特意的安排，為叫我們得到真實屬靈的益處。正如經上說：「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祂旨被召的人。」（羅八：28）因而順服，安息在神所量給的環境中。其次，靠主恩典不斷讚美：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伯一：21）藉著讚美，羞辱仇敵！再其次是竭力傳福音、作見證、盡職事。能這樣作，實在是個超越的器皿，中興的器皿，主的名必大大得榮耀，正如我們親愛的豐隆弟兄所作的豐滿見證！

25. **常聽人說：我聽見神對我說話，所以就開啟了，這聲音從那裡來？我們怎麼知道這是神的意思或撒但的試探？**

答：經上使徒約翰有話說：「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裏，並不用人教訓你們，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裏面。」（約壹二：27）又說：「小子們哪！如今是末時了，你們曾聽見說，那敵基督的要來，現在已經有好些敵基督的出來了，從此我們就知道如今是末時了。他們從我們中間出去，卻不是屬我們的。若是屬我們

的，就必仍舊與我們同在，他們出去，顯明都不是屬我們的。你們從那聖者受了恩膏，並且知道這一切的事。」(約壹二：18 / 20) 我們裡頭的聲音若是恩膏的教訓，必定是在使徒帶出的教訓範圍裡，不會越過使徒教訓。因為使徒教訓，就是使徒裡面的恩膏教訓，使徒的託付比聖徒大，所得的啟示也必比聖徒所得的啟示更廣、更深。而神賜我們的恩膏教訓最主要是要讓我們明白使徒教訓，並教導我們在使徒們帶出來的啟示亮光中來生活、工作、事奉。若是有一個聲音叫我們離開使徒教訓或違反使徒教訓，那一定是出於敵基督的撒但，或是自己魂生命的攙雜。有時弟兄姊妹因生命幼嫩，不夠老練，不太能分辨時，可與神在祂家中所設立的屬靈職事交通，因教會中的眾職事，是為著幫助、成全我們而設立的，他們能使我們認識基督，長大成人，免受異教之風搖動，凡事連於元首基督，使我們行在祂的旨意中。(參弗四：11 / 15)

26. 在日常生活中，如何知道神正在向我們說話，要說什麼話？

答：神常常是藉著聖經、神家眾職事和環境人事物向我們說話，只要你存著敬畏的心，專心尋求必尋見，叩門就為你開門。神的僕人畢弟兄曾作見證說到他在公會宗派時，有人勸他買股票，神使他看見一個廣告「速必落」，他就不買，後來果然大跌。當然，這一類的事，神兒女最好不要去做，因這是一種賭博，其中存有貪心。聖經說：「貪財

為萬惡之根。」(提前六：10) 江姊妹為了她婚姻的事尋求神，主藉著收音機發出「一刀兩斷」的話向她說話，她就順服神。但願我們都尊主為大，凡事順服聖靈，如保羅所說：「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讓基督作我們的主，作我們的王，管理我們、支配我們。如此，神就能隨時隨地，藉各種環境、人、事、物向我們說話。

27. 如何分辨神的話或撒但的話（控告）？

答：主耶穌說：「叫人活著的乃是靈……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63) 因此有些話臨到我們，若是出於主的，定規叫我們的靈甦醒，得釋放，生命得供應，得造就，主的話定規有積極、建設性的作用，那怕是最嚴厲的責備，我們都能從其中摸著聖靈的運行，神的權柄以及生命的光，使我們領受神話語的人，蒙拯救、得醫治（屬靈的毛病），靈得釋放。然而出於撒但的話（有時牠也會竊取神的話來控告我們），定規是叫我們灰心、喪膽，起消極作用，因為盜賊（魔鬼）來，無非是要偷竊、殺害、毀壞，唯有主耶穌來是要叫羊（我們）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參約十：10）。因此，若有些從無底坑來的話臨到我們，或責備我們，我們帶到主的光中去省察，果真有的，就悔改認罪，主耶穌的寶血對一個虛心謙卑，真心悔改認罪的人，永遠有功效。經上說：「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神是

信實的、是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9)「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神阿，憂傷痛悔的心，祢必不輕看。」(詩五十一：17)我們一認罪，主就赦免，從此在羔羊寶血赦罪的救恩下，靈得釋放，沒有必要再受控告，一次、兩次、三次……無休止地認罪。若是在主面前省察，我們沒有犯那些罪，聖靈並不責備我們，就當剛強，靠主賜給我們復活、中興的生命，衝破死亡、轄制人的權勢，靠恩往前。經上說：「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有神稱他們為義了。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裏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羅八：33 / 34)「主不算為有罪的，這人是有福的。」(羅四：8)主既不算我們有罪，聖靈不責備，我們就沒有必要去接受那些話語的控告，以致落在軟弱、消極、喪膽、死亡的光景中，成了仇敵吞吃的對象。

28. 如何明白神在我身上的帶領和旨意？

- 答：(1)敬畏神：「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箴九：10)
- (2)專一認定神：「你要專心依賴耶和華，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祂，祂必指引你的路。」(箴三：5 / 6)
- (3)遵守使徒教訓：「我(使徒保羅)所說的話，你要思想，因為凡事主必給你聰明。」(提後二：7)凡事上主

給你聰明，自然就能明白神在你身上的帶領和旨意。

(4)順服恩膏的教訓：「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在你們心裏，並不用人教訓你們，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約壹二：27)

(5)與神親密同在行：在隱密處與神面對面，神的心意必不向你隱瞞。

(6)與神家屬靈職事交通。

29. **每次都不懂這是神的帶領，或是神要我們怎樣作，在主前禱告了，也不曉得要怎樣作？（不知道神的帶領）**

答：「誰敬畏耶和華，耶和華必指示他當選擇的道路。」(詩廿五：12)「耶和華與敬畏祂的人親密，祂必將自己的約指示他們。」(詩廿五：14)「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詩一一一：10；箴九：10)

要明白神的帶領，行在神的旨意中，有一個基本的前提，也是不可或缺的條件，就是你必須是個敬畏神的人。這樣你來尋求神，才不會受撒但欺騙。

只要你在神面前心存敬畏，在你不明白是否是神的帶領時，可照著你裡頭的平安去行，因為經上說：「又要叫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裏作主。」(西三：15)這種基督的平安、生命平安，也就是恩膏的教訓。

「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裏，並不用人教導你們，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裏面。」

（約壹二：27）

「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羅八：6）這也跟已生命的對付與靈的操練有關，已生命受破碎越多，活在靈的統管下越多，就越能準確地摸著神的心意和帶領。

30. 何謂神的管教和撒但的攻擊？

答：(1)神的管教：通常是神的兒女行事得罪神，違背神旨，不聽神的話，偏行己路，神就興起環境來責打、管教、懲罰，如大衛（撒下十二：9 / 14）；如巴蘭（民廿二：21 / 35）。其目的是要祂的兒女得益處，在祂的聖潔上有份，結出平安（義）的果子。經上說：主所愛的祂必管教。（來十二：5 / 13；啟三：19）

(2)撒但的攻擊：凡是被惡試探而犯罪的人，都會遭受撒但攻擊（雅一：13 / 15；彼前五：8 / 10）。連那敬畏神，遠離惡事，為神所特選的器皿，如約伯（伯一至三、卅二、四十二等章，甚至全書）、保羅（林後十二：1 / 10）、江姊妹（舌癌）都會遭到仇敵的厲害攻擊。雖然如此，我們可以放心，仇敵的攻擊絕不會越過神的許可，也不會高過神的恩典，祂的恩典夠我們用。我們曉得，萬事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八：28）

31. 屬靈恩賜和使徒職分有什麼不同的地方？

答：(1)屬靈恩賜有九種，是聖靈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林

前十二：8 / 11)。每個神兒女都可以切慕追求屬靈恩賜，但賞賜的是聖靈，祂隨己意分給各人，故不是強求可得的。

(2)使徒是神賜給教會的恩賜（弗四：11），也是神在教會中所設立的第一等職分（林前十二：28）。是按著神揀選人的旨意所揀選的，非按人意渴慕追求可得。

32. 為什麼當主僕洪弟兄釋放出寶座榮耀信息時，我的靈就感到無比的歡喜，對錫安的一草一木渴望就越深，對錫安紮根越深，而從前在人國卻從無此感覺？

答：因為神的僕人洪弟兄是神所設立的列國先知，他所傳的是神的話。經上說：「耶和華的律法全備，能甦醒人心，耶和華的法度確定，能使愚人有智慧。耶和華的訓詞正直，能快活人的心，耶和華的命令清潔，能明亮人的眼目。耶和華的道理潔淨，存到永遠。耶和華的典章真實，全然公義。都比金子可羨慕，且比極多的精金可羨慕，比蜜甘甜，且比蜂房下滴的蜜甘甜。」（詩十九：7 / 10）

神的僕人洪弟兄不只是神所設立的列國先知。在教會中，他是神所設立的聖使徒，將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傳給我們，這道是使徒們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他們乃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有相交的，我們若與使徒們生命有聯結，也就能看見他們所看見，摸著他們所摸著的生命之道，我們一摸著這道，我們喜樂就充足（參壹一：1 / 4）。神的僕人洪弟兄親眼看見、親身經歷，東方海島台灣

的錫安山，是神所揀選的聖山，是神賜給他的應許美地，是神立名的所在，是大君王的京城，是神為萬民所預備的家，是人類幸福的泉源。在他的生命中經歷到：他若沒有錫安山，他就不能事奉神。若把錫安山從他生命中拿掉，他事奉神就沒有方向，奔跑就沒有標竿，他如何不能沒有神，也不能沒有錫安山。他寶愛神所賜的應許美地，與錫安山有婚姻一般的愛情。他用生命來為這山作見證，將錫安的好消息傳給我們。他是一個紮根在錫安山的人。為此，我們若與這個人聯結，神就使我們越愛慕錫安山，與他一同被栽植在神產業的山上。

人的國是以掃山（俄：18）、是巴珊山（詩六十八：15／16），專與神作對，用斜眼看錫安，人活在其中，自然聞不到錫安芬芳的氣息，人國只有死亡的臭氣，沒有生命的氣息。

33. 當我聽到神僕人釋放信息時，不論是口中。心中都阿們，但心中卻有一些奇怪的念頭：若我是國民黨員或外邦人那一方的，我會怎麼想？常用靈禱告來驅逐些念頭，卻仍不時在我心中出現？

答：如果經常這樣可能是來自仇敵的攪擾，好好在神面前省察、禱告，將這一切掛慮卸給神（雅四：7／8；彼前五：7），主必釋放你。如果偶而有之，那就是魂的思想作祟，不必太去在意，只要安靜在靈裡，自然就會過去。

在至聖真道上造就自己，在聖靈裡多方禱告（猶：

20)，在教會中接受神家眾職事成全，在日常生活中受聖靈引導，順服聖靈，活在神面前，這種攪擾自然會消失。

34. 如何靠主大能消除自卑感？

答：一個人會自卑，是因為撒但叫我們從墮落以後的角度來看自己，與別人比較。在外邦世界中，仇敵叫我們拿自己的身分、地位、教育程度、貧富、容貌……與人作比較。若比得過別人，就自傲；若比不過別人，就自卑。我們若認識我們所蒙的恩是何等浩大，活在神的救贖中，就能脫離自卑感。經上說：「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彼前二：9）又說：「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祂愛我們的大愛，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祂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弗二：4／6）「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並知道祂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就是照祂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祂從死裏復活，叫祂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弗一：18／21）我們若蒙神開啟，知道神何等愛我們，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任何人來到我們面前，我們都超越過他，我們都會有見王高一級的感覺。因神賜我們的地位遠超過他

們，我們是萬王之王兒子，何等尊貴崇高，我們與基督一同坐在三層天上，遠超過地上執政的、掌權的、有名的、主治的、有能的、今世的、連來世的都超過了，就用不著自卑了。

另一方面，在教會中，撒但也會叫我們跟弟兄姊妹比較，無論是禱告、交通、領詩……都要作比較，眼光注視著功用的大小、職分是否顯明、工作的果效如何……若這些都不如人，就自卑，若比別人強，就自傲。無論是自卑、自傲，都是從老自己來的，是一件事的兩面，都是神所要打碎的。當知道，新約教會是整體的事奉，是身體的配搭（參林前十二：12 / 26）。神隨自己的意思，把肢體（每位聖徒）俱各安排在身上（教會中），各有各的功用，各人有各人那一分。神賜給各人的那一分，是別人沒有辦法代替的。因此，只要我們照著神所賜我們的這一分來盡忠，將來同樣得獎賞。主耶穌在馬太福音第廿五章所設的比喻：那領五千的，就是在教會中功用大、職分大、託付大的；領二千的是功用、職分、託付較小的，但他們都盡忠去經營屬靈的生意，至終於主對他們的稱讚都是同一句話：「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太廿五：21、23）所以我們要留心的是在我們這一分上忠心於主所託，不是忙著去與那領五千的比較，以致落在自卑感裡。再者，經上說：「在大戶人家，不但有金器銀器，也有木器瓦器，有作為貴重的，有作為卑賤

的。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二：20／21）可見器皿是否合乎主用，不在於器皿的大小，乃在於人是否自潔，脫離卑賤的事，成為聖潔貴重的器皿。所以，我們當留意的學習生命的功課，在神的光中不斷地自潔脫離卑賤的事，不與別人開比較，在自卑感中打滾。我們若全心全意追求聖潔、公義、良善，自然而然自卑感就會消除，什麼時候仇敵再來試探，就立時退到主前，用舌音靈禱，向神傾心吐意，主必幫助我們越過不能越過的高山，脫離已生命自卑的捆綁，活在屬天超越的境界，靈裡享受自由、寬廣。

35. 怎樣才算為自己講理由？

答：主耶穌為遵行神旨、順服神，甘心樂意被釘十字架，祂不救自己，才能拯救別人。這是信主跟從主之人的好榜樣（賽五十三章；太廿七：42）。倘若聖徒彼此有些不愉快的事，或因缺少交通發生誤會，應當在謙卑的靈裡，彼此交通。若帶不過去，就應一同到神僕婢們面前敞開交通，互相寬容，放下成見，不可固執，不給魔鬼留地步。像這樣，就不算為自己講理由。關鍵在於我們的靈（存心和動機），是否救自己，為自己辯護（參腓二：1／8、12／15）。簡單說，講理由的靈是救自己的靈。反之，不為自己講理由，就是不救自己。

36. 學習功課我真差、真笨，像聖靈引導、開啟、教訓……我要徹底明白，也盼望一舉一動能夠全服聖靈的帶領，我當怎麼求？

答：這樣的心志很寶貝，神非常喜悅。若能勤讀聖經，常禱告，將神的話豐豐富富藏在心裡，遵守使徒教訓，神必賜福你、引導你。下面提供一些聖經節供你參考，深信住在你裡面的聖靈必親自教導你明白。(來八：10／12；約壹二：27；約七：17；詩廿五：12；腓四：6／7)

如果你讀了這些聖經還不甚明白，可以找當地神的僕婢交通，他們會幫助你明白。

37. 如看見一些弟兄或姊妹在異象中有不正常的觀念，我們在真理的愛裡是否應該勸勉對方？若沒有聖靈感動，是否應當閉口不言？

答：(1)弟兄姊妹如有失迷真道(異象)的，應該在真理的愛裡使他們回轉，因為叫一個人從迷路上歸回，便是救一個靈魂不死，並且遮蓋許多的罪。(雅五：19／20)

(2)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參加六：1、2上半)

(3)要用愛心互相服事，要愛人如己，要用愛心說誠實話。(加五：13／14；弗四：15)

(4)為了真理、為了愛弟兄姊妹，雖然沒有聖靈感動，亦當以宣讀、教導、勸勉，使弟兄姊妹在異象中往前。

(5)如果你聖經不熟，或在真道上發表受限制，可交通給同工或長老，免得你受迷惑甚至被引誘。

38. A.我們到底怎樣才是活在靈裡？

B.有些弟兄姊妹問我們問題，都不會幫助他們，對他們講的話也不會造就他們。

答：A.簡單的說活在靈裡就是不活在魂裡，更不活在肉體裡。

說得具體一點就是活在神的話——時代的信息裡，因為神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63）。比方，神僕人傳出時代信息——打碎人國。我們就不看人、不看環境，因信起來盡這樣的職事，如此禱告，如此宣告，如此傳揚，這就是活在靈裡。

B.這與我們對真裡的認識以及我們的生命度量、生命經歷有關。經上說：「祢的言語一解開，就發出亮光，使愚人通達。」（詩一一九：130）所以弟兄姊妹有問題，能用神的話幫助他們，是最好的。

聖經上又說：「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林前二：15）生命越豐盛越能對準人的難處，給予恰當的幫助。自己有過生命經歷，則能具體又實際的幫助人，而不是光講道理，叫人摸不著實際。尤其是失敗、被神拆毀、製造的經歷，更能幫助人。正如主耶穌對彼得說的：「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路廿二：32）

39. 如某位姊妹某位弟兄在金錢上有虧欠，是否應提醒對

方？不管任何人或外邦人，數目大小有區別嗎？

- 答：(1)對弟兄姊妹無論在買賣上、金錢上彼此都不可虧負，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應當在主愛裡提醒對方。(利廿五：14、17；羅十三：8；弗四：2；腓二：1)
- (2)在錢財上虧欠或虧負上，不管任何人（無論弟兄姊妹或外邦人），數目大小都沒有區別，若有一文（路十二：59半文）錢沒有還清，斷不能從那裡（監裡）出來。(太五：26，十八：32／34)

40. 聖徒有心渴慕聖別，應如何謹慎從環境分別出來？

- 答：(1)要從萬民中分別出來，歸神為聖。(利廿：24、26)
- (2)要從不信、不義、不潔的罪人中分別出來，不要沾染不潔的物，除去靈魂、身體的污穢，敬畏神，得以成聖。(林後六：14、17，七：1)
- (3)不要效法這個世代，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十二：2)
- (4)不要與世俗為友，免得犯屬靈的淫亂，干犯聖潔的神。(雅四：4)
- (5)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約壹二：15／16)

41. 為什麼我們天未破曉，就要早禱？

- 答：我們因信主作神兒女的人生命的意義，就是要遵行神的律例、典章，活在神國的正朔裡，每一天都要遵行神的旨意。時間對我們來說，昨天已經過去，永不復返，明天未

來到，不在我們手中，惟有「今天」才是屬於我們的。因此「今天」正是我們遵行神旨意，按照神國的法度來生活的時刻，我們如何把握「今天」不讓它虛度，是非常重要的。天未破曉就起來早禱，是讓我們把握「今天」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主耶穌在地上時，給我們留下美好的榜樣，祂道成肉身，住在人間只有卅三年半的時間，卻要完成神救贖的計劃，時間非常有限，每天都非常忙碌。在馬可福音一章卅二節至卅四節那裡說：「天晚日落的時候，有人帶著一切害病的，和被鬼附的，來到耶穌跟前。合城的人都聚集在門前。耶穌治好了許多害各樣病的人，又趕出許多鬼。」祂已經忙了一整天，到傍晚還作了那麼多事，可是第二天一大早天未亮的時候，祂就又起來禱告了。經上說：「次日早晨，天未亮的時候，耶穌起來，到曠野地方去，在那裏禱告。」（可一：35）接著又開始了繁忙的第二天的工作。主耶穌是神的兒子，祂尚且需要早起禱告，支取天父的大能作神的工，更何況我們呢？今天我們處在這末後世代，一九八九神國開元，人國結束，神末世的計劃要藉我們來完成。我們每一天的生活都與神永世的計劃有關。為此，我們每天都要早起，爭取時間，來到神面前支取上頭來的力量來遵行神的旨意，作神的工。我們不只要早起，更要禱告，一早就來到神面前仰望、尋求，好讓我們這一天能活在神的心意中。

昔日神為了訓練以色列人養成早起的習慣，在曠野時，神賜他們嗎哪為食物。但他們必須在太陽未出來前就

去收取，因為這嗎哪「日頭一發熱，就消化了。」（出十六：21）那些喜歡睡懶覺的人，睡到太陽出來再起床去撿嗎哪，就撿不到了，那天他就得挨餓。這嗎哪乃預表屬靈的糧食，我們每天早起，在神面前禱告、讀經，就是收取屬靈的糧食，供應我們這一天靈命的需要。

大衛是合神心意的器皿，他說：「耶和華阿，早晨祢必聽我的聲音，早晨我必向祢陳明我的心意，並要儆醒。」（詩五：3）又說：「我的靈阿，你當醒起！琴瑟阿，你們當醒起！我自己要極早醒起！」（詩五十七：8 為要使這一天我們的靈儆醒，我們一早起來，未作任何事以前，先來到生命的主面前，向祂傾心吐意，將一切陳明在祂面前，讓聖靈在這一天當中管理我們全人，好讓我們「今天」與祂有緊密的聯結，有親密的關係，求祂與我們同在，求祂「今天」拯救我們脫離一切的兇惡，在一天的早晨我們就把自己的生命奉獻給祂，並向祂獻上讚美、敬拜，因為也許明朝未到，我們就已走到路的終點。

42. 禱告時要怎樣才能安靜自己的靈？

答：多用靈禱（時間長些），迫切用悟性與靈禱交互運用，你的靈自然就會安靜。其實重要關鍵還是在生命的長成，所以務要在至聖真道上造就自己，在聖靈裡多方禱告（猶：20），在教會中接受神家眾職事成全，在日常生活中，受聖靈引導，順服聖靈，活在神面前。

43. 為什麼我們有時會感到軟弱？

答：(1)少禱告、少讀經、少聚會都會使我們軟弱。

(2)貪愛世界：以色列人在曠野大起慾心，心想埃及（世界）的物質享受（出十六：3；民十一：4／5）。神將他們所求的（肉）賜給他們，卻使他們的心靈軟弱。（詩一〇六：15）

(3)在神造的過程中：神許可我們經歷軟弱，好讓我們經歷祂更豐富的恩典和能力，並靠祂的復活大能與基督同活。（林後十二：9／10，十三：3／4）

保羅也有軟弱，他說：「有誰軟弱，我不軟弱呢？」（林後十一：29）

彼得也曾軟弱，甚至三次不認主，他在未受靈浸得著能力之前，在神旨意中的軟弱，讓他更認識自己，也更認識神那不丟棄的愛。彼得、保羅經過神許可的軟弱（神製造的手）後，不敢自高自大，靠著神的恩典和憐憫來盡忠主所託，成功主的託付。

44. 為什麼我們有時不儆醒？

答：(1)缺乏負擔：有負擔自然就會儆醒。負擔又與愛是連在一起的，一個好牧人自然而然就會為羊群儆醒。作父母的不用人催促，自自然然就會為兒女儆醒，隨時留意關心孩子的冷暖、需要。孩子病了，有誰比作父母的更焦急，什麼力量使父母能不顧黑夜寒凍，為病中的孩子送醫求診？是從愛產生的負擔，我們若真愛神，自然而然

對各樣聖工(神家的事)有負擔,也就不會失去儆醒。

- (2)太安逸:安逸使人失去儆醒。一個在戰場上當兵的人,一定是儆醒的。不在戰場上就容易失去儆醒。昔日神為叫以色列人的後代,學習未曾曉得的戰事,特特留下一些迦南人與他們爭戰(士三:1/2),叫神子民一刻都不得鬆懈。
- (3)缺乏對時代異象的看見:倘若我們靈裡真的看見,這就是火一般的時代,這時代快要過去,主必快來,我們就會像那五個聰明的童女,儆醒預備迎候主來。

45. 關於方言靈禱的真理,我似乎不太能領會,每次靈禱時,信心好像跟不上,請主僕幫助我?

答:禱告(靈禱和悟性禱告),一定是在信心裡的,信心乃是建立在神的話語之上。我們若蒙神開啟,明白神的話,信心便被建立。我們說靈禱是信心的禱告,乃因我們憑信心向神「答答答」時,乃是信神的話。聖經說:「我若用方言(舌音)禱告,是我的靈禱告。」(林前十四:14)「那說方言的,原不是對人說,乃是對神說;因為沒有人聽出來,然而他在心靈裏卻是講說各樣的奧秘。」(林前十四:2)「說方言的是造就自己。」(林前十四:4)我們信這些話、依這些話,用舌音向神禱告,就是靈禱。不要用頭腦去分析它,更不可懷疑它,要對靈禱真理建立信心,最主要的是在禱告中摸到這種禱告的權能與益處。(請參閱「舌音見証」一書)

46. 有關吃祭偶像之物當如何行？因家人未信主，常有祭偶像之物，有時連續幾天要吃祭偶像的剩菜，我不知當如何行才好？家人若沒告訴我那些食物是祭過偶像的，我不知道時就吃了，這是不是犯罪？

答：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惟獨人以為不潔淨的，在他就不潔淨了（羅十四：14）。有人信百物都可吃，但那（信心）軟弱的只吃蔬菜（羅十四：2）。在新約時代，凡食物都可吃；不可吃血和祭偶像之物，那是雅各定的規條（徒十五：20），與救恩相違（回到律法）。凡是食物，只要對身體有益處，無所不吃。因為我們知道神只有一位，偶像在世上不算得什麼（林前八：4）。因此，所謂「祭過偶像之物」，其實偶像根本不能受祭，既不能受祭，也就沒有所謂祭過偶像之物了。只是人不都有這種認識，有人因拜慣了偶像，就以為所吃的是祭過偶像之物，良心既然軟弱，也就污穢了。所以聖徒對所謂祭過偶像之物，原沒有什麼可吃不可吃的顧忌，但若為了別人良心的緣故（林前八：25／29），為了不絆倒人的緣故（林前八：9／13），為了別人益處的緣故（林前十：24），我們寧可不吃。

47. 經上說：褻瀆聖靈的不得赦免，如果這種人事後真心悔改，也不能寬恕嗎？

答：悔改的心、赦罪的恩是神給的。褻瀆聖靈這種大罪，神絕不寬恕，定意叫他下火湖永遠滅亡。因此，褻瀆聖靈的人，神既不給他悔改的心，他也不會真心悔改，得不到寬

怨。昔日那些法利賽人平日就嫉恨主，明明看見主耶穌是靠聖靈趕鬼的，卻為著嫉妒和個人名利、地位的緣故，昧著良心、硬著心腸，說主耶穌是靠鬼王趕鬼的。如此抹煞神的作為，敗壞人的信心，攔阻人到主前蒙恩得永生，便是褻瀆聖靈的大罪，主說不得赦免（太十二：22 / 37）。經上說：對於那些得知真道，蒙恩信主，又於聖靈有份的人更是這樣。（來六：3 / 6，十：26 / 29）

48. 以色列人是神的選民，而外邦人，如古代的中國人，他們既無法認識這位獨一的真神，也無法享受福音的好處，死了之後是否就要下到無底坑去？如果是，那……？

答：不信的人死後不是下無底坑，乃是下到陰間拘留所，等候末日白色大寶座審判，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硫磺火湖裡（伯廿一：13 / 15；啟廿：11 / 15），至於無底坑，乃是為古蛇大龍魔鬼撒但所預備的（啟廿：1 / 3），牠最後的結局也是硫磺火湖（啟廿：10）。此外，聖經說到，主耶穌在復活升天之前，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的靈聽，就是那從前在挪亞預備方舟，神容忍等待的時候，不信從的人（彼前三：19 / 20）。經上又說：「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滅亡……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裏，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

是，或為以非。」(羅二：12 / 15)

可見，不知律法或未聽過福音的人，神是以他們的良心為判定的標準，因為人的良心能思量、知是非，而神是按公義判斷、察驗人肺腑心腸的神(耶十一：20)，順著良心行事和味著良心行事，神都看得清清楚楚，誰是神所定罪或稱義的，將來在審判台前神都必憑公義判斷。(參太廿五：31 / 46；羅二：6 / 11)

49. 到今天，以色列人得救了嗎？

答：不！今天以色列人中，只有極少數是信主耶穌的。以色列全家何時得救呢？以色列人的七個節期中，七月一日吹角節是預表得勝者被提，七月十日贖罪節是預表以色列全得救。如今，吹角節即將來臨，贖罪節也將接連來到，等到外邦人得救的數目添滿了，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羅十一：25 / 26)

50. 我們能否進神國，是不是神已經安排好了呢？

答：是神的預定，也需人的努力渴慕追求。因為經上說：「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又因愛我們，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弗一：4 / 5) 又說：「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三：13 / 14) 神國是努力進入的，努

力的人就得著了（太十一：12），所以我們都當努力進神國。若有人不肯努力進神國，顯然，他不是神所預定進神國的。

51. 神創造人時，是否已經定意賦給人良善的個性或邪惡的個性？

答：神創造天地萬物和人，神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創一：31）。尤其是人，乃是照著神的形像樣式造的，最初被造如同神一般，無善無惡。然而，神也賦給人自由意志，有自由選擇的能力（創二：16 / 17）。人選擇神、順服神，就良善美好；人選擇撒但、順服撒但，就邪惡敗壞。好像一個器皿，神造得好好的，但器皿承受香的就有香味，承受臭的就有臭味。亞當、夏娃用他們的自由意志去順服撒但，吃了分別善惡樹上果子就被敗壞了；今天我們用自由意志來接受基督，就蒙拯救。

神既賦給我們自由意志，讓我們自由選擇，我們就當小心。因為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羅八：6）；順服聖靈的就結出聖靈的果子，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雅四：4）。是生是死，是福是禍，全在自取。

52. 神在創世之前，知不知道人會犯罪？如果知道，是否為神創世計劃之一？

答：知道！神是無所不能、無所不知的神。祂知道人會受撒但

引誘而犯罪，祂也許可罪人存活下去，為彰顯祂救恩的浩大，因此祂也預定訂了一完整的救贖計劃，藉著祂的獨生愛子耶穌基督作成。如今基督的救恩即將達到高峰，神末世至高旨意也將完成，神國開元、人國結束，基督統治的宇宙共和國就要豐豐滿滿地降臨。

53. 神為要給人有自由選擇的意志，所以創造蛇；那神到底知不知道蛇會引誘人，人會選擇背判神？如果神知道，那麼為什麼當初要創造蛇呢？

答：蛇是當初神所造活物的一種，屬爬（昆）蟲類，神看是好的，雖然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但不是蛇會誘惑人，乃是神的仇敵魔鬼藉著蛇說話誘惑人，人本應盡忠神所託，好好管理一切的活物，不應妄聽蛇所說的話而違背神命，神賜人自由的意志，神也禁止人吃善惡樹的果子，人卻不揀選神而揀選神的仇敵，寧可揀選死亡而不揀選生命。人既失職又墮落，且死在罪中，就該怪人悖逆犯罪，自食其果，而不該怪神為何當初要創造蛇。（創一：25、26，二：16、17，三：1／8；林後十一：2／3；啟十二：9）

54. 我和我弟兄之間常常為著兩歲的小孩吵架。他常常有種看法，以為做教會的事或開福音車，才是事奉神，才會蒙恩典；而家裡的事（例如帶小孩）或平常的家務，就是姊妹該做的，所以不論我被安排什麼服事，例如繙

譯、飯食服事，他都沒有負擔替我帶小孩，小孩哭了，他也無動於衷，整天被小孩纏著的我，常忙得暈頭轉向，我該怎麼辦？而且他每次跟你講，母親就是應該多為小孩操心，不然為什麼要說「母愛最偉大」！

答：兒女是神所賜的產業（詩一二七：3），須夫妻兩人同心照顧、關切、養育。家也是夫妻共組的，夫妻原是一體（創二：24；弗五：31），應同心同靈、相敬相愛、福樂同享、患難同擔、不分彼此、同心協力建立事奉主的家庭。

弟兄有事奉，作姊妹的應讓他沒有後顧之憂。姊妹有事奉，弟兄幫忙做些家事、照顧孩子，成全姊妹的事奉，這是應當的，也是主所喜悅的。只要是為主作的都是事奉神，開福音車是事奉神，繙譯是事奉神，為了主帶孩子、做家事也是事奉神，成全對方的事奉就是成全自己的事奉，在主面前都有賞賜，所以應當彼此成全事奉。

若弟兄不能成全你的事奉，你可以很婉轉的把彼此成全事奉的原則告訴他，他若願意在主裡學習，那就沒問題了。萬一他堅持己見不肯放下，你就必須退到主面前學習交託、放下，你有事奉時，弟兄沒有負擔帶孩子，你可以禱告、尋得其他弟兄姊妹幫忙照顧孩子，你若能認定神量給你的環境，甘心順服，靠神恩典在艱難中事奉祂，聖靈的膏油必定會膏在你身上，你就會有喜樂、有安息，你學了功課，環境必定會改變來為你效力，神的名也得榮耀。

55. 作父母的，有時在管教孩子的時候，會罵、會打，有時

會沒有愛心，而我有時也會受他們的影響，而發脾氣、沒愛心，該怎麼辦呢？

答：作父母的管教孩子，甚至用杖責打孩子是合乎聖經真理（箴十三：24，廿三：13 / 14），但一定要在愛裡，照主的教訓和警戒教育兒女，不要惹兒女的氣（弗六：4）。所以，管教孩子時要退到神面前，要心平氣和，不要在氣頭上打罵兒女，激怒孩子，自己也受虧損。

你看見作父母的不在愛裡管教、打罵孩子，應好好禱告，在主裡相勸，更不能受影響發脾氣，這是主不喜悅的。

56. 為了生活，弟兄必須工作，人國的法老又要求工作績效。因而在下班之餘，必須找時間進修，但是神國的福分（平常日子，地方教會的服事、聚會，偶遇假日時，或神國節期我們上山）又不能失去，否則跟不上聖靈水流，在取捨時，使我們好痛苦？

答：聖徒從事正當職業而獲取工作報酬，本來是順理成章的事，但是如果下班之後的時間或一般假日也都會受到影響而不能自由支配，那麼這樣的工作條件和環境就過於嚴苛而不近情理。倘若純粹由於工作的緣故而靈裡受壓，可以將真實景況陳明在主前，求主為我們開路。我們若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凡事將神的旨意擺在第一，神也必定顧念我們的需要。但若是偶爾遭遇特殊情況而暫時常身不由己，以致時間無法獲得釋放，可以在事後補聽聚會錄音，

竭力跟上聖靈水流，而神也必鑒察我們的存心和動機。

57. 我們的工作場合是屬於撒但魔鬼的場合，但我們可在那裡學一技之長，是否該換場所呢？

答：從聖經神的話，我們很清楚的知道，我們乃是蒙神救恩的聖別子民，與不信的不能同負一軛，與邪惡不能合作，與魔鬼不能相和，與偶像不能並立，要離開不潔淨的地方，不要沾染不潔淨的物，神要與我們同住，在我們當中往來，作我們的神，所以當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神得以成聖。（林後六：14 / 18，七：1 現代中文譯本）

工作的地方很明顯是屬於魔鬼撒但的場合，我們是神的兒女，是永生神的殿，就不該投身其中受玷污。就算能學得一技之長，主的名也得不著榮耀，要離開他們，不要沾染不潔之物，神就收納我們。能學一技之長的地方多得是，要緊的是存著敬畏神的心，耶和華必指示你當選擇的道路。（詩廿五：12）

58. 在一個外邦人家庭中，只有一人信主，若遇有自己的父親或親戚傷病死亡，家人必定會逼迫參加喪禮，那種情形如何處理？

答：家人親友的喪禮，如非參加不可的話，要留意守住我們基督徒的身分，先將自己的立場向家人親友表明清楚，取得他們的諒解而照聖經的真理行，不拿香、不跪、不拜、不隨從今世風俗（出廿：5；太四：10）。如有祭鬼、作法

事、以及其他不合真理的場合，應避免參加，要靈巧在事前或事後慰問。我們若持守真理，主必加恩，即使親友家人不諒解，主也必使我們在所受的逼迫中勝過一切的仇敵，榮耀主名。

59. 使徒約翰寫信給該猶，願他凡事興盛，身體健壯，正如靈魂興盛一樣。我們在肉身中，遭到病痛或長期為痼疾所苦，雖不失望，但有時也不勝其苦，我們如何面對這問題？如何更多支取神的恩典？

答：應信服神，從各樣疾病、軟弱、痛苦中支取主的恩典和能力。聖徒為疾病所苦，可能的原因有二：

- (1)由於神的管教：神兒女對自己的身體（神的殿）不知保養顧惜，反而糟蹋傷害，違背神旨，得罪神（林前三：16／17，六：18／20；弗五：29；徒十六：28）。神為著祂所愛的兒女得益處，只好藉著病痛施行管教、責打、懲治。神的兒女應當信服神，心存敬畏，在神面前自潔，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對付自己所行一切的不義，結出平安的果子，成聖歸神。（伯五：17／19；來十二：4／13；林後六：14／18，七：1）
- (2)由於撒但的攻擊：信徒犯罪，給魔鬼留了地步，固然會遭牠藉病痛攻擊（詩四十一：4；弗四：26／27；雅一：14／15，五：14／16）；神所揀選的器皿，即便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仍會遭仇敵攻擊，為疾病軟弱所困擾，但總在神許可範圍之內，為要叫器皿

經過試驗更顯寶貴，經過軟弱，靠主的恩典和能力顯為剛強，向仇敵誇勝，叫神得榮耀，約伯、拉撒路、保羅、江姊妹、豐隆弟兄都是這事的見證人。(伯二：3／7；約十一：1／4，37／45；彼前一：6／7；林後十二：7／10)

60. 生長在新約教會的家庭中，如何與神家中的僕婢、弟兄姊妹相處，才不至於亂了分寸？

答：神家僕婢（同工）們是神在祂家中為了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身體，所設立的眾職事（弗四：11／12）。無論年長或年輕的同工都是神所揀選和聖靈顯明的，弟兄姊妹都不可輕看藐視（林前十六：10／11），並在靈裡順服敬重，在信心裡接受成全。（帖前五：12／13；來十三：7）

同工們是與使徒同心，接受使徒的打發、差遣、調度、安排，去服事神的兒女，照管神的教會。弟兄姊妹無論在屬靈上、肉身上一切問題都可尋求交通，接受成全，信心有多少，成全就有多少。

新約教會是永生神的家，是神賜福的雅各家，也是基督的身體，弟兄姊妹相處要留意將家的和諧、基督身體的豐滿彰顯出來，本著聖經的教訓，一同留意弟兄姊妹相處的原則：

- ①彼此饒恕。(太十八：21／35；西三：12／13)
- ②彼此相愛。(約十二：34／35；加13／15；約壹三：

- 14 / 18 ; 彼前一 : 22 ; 羅十二 : 9 , 十三 : 8 ; 雅二 : 8)
- ③彼此同心、體恤、和睦。(羅十二 : 16、18 ; 彼前三 : 8 / 11)
- ④互相寬容。(弗四 : 2)
- ⑤不可批評、論斷。(太七 : 1 / 2 ; 羅二 : 1 / 3 ; 林前四 : 3 / 5 ; 雅四 : 11 / 12)
- ⑥不可說長道短。(提前五 : 13 ; 雅一 : 26 ; 箴十 : 19 , 十三 : 2)
- ⑦彼此謙卑、退讓、順服。(羅十二 : 10 ; 彼前五 : 5 ; 腓二 : 5 / 9)
- ⑧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羅十二 : 3)
- ⑨彼此相顧。(林前十二 : 25 / 26 ; 腓二 : 4)
- ⑩彼此勸勉。(來三 : 13 , 十 : 25 ; 提前五 : 1 / 2)
- ⑪彼此認罪，互相代求。(雅五 : 16)
- ⑫不可分爭、結黨。(林前一 : 10 / 11 ; 腓二 : 3)
- ⑬不可按外貌待人。(雅二 : 1)
- ⑭必須聖潔。(彼前一 : 15 / 16 ; 羅十六 : 16)
- ⑮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作。(羅十二 : 17)
- ⑯敬重那在你們中間勞苦的人，就是在主裡治理你們、勸戒你們的，又因他們所作的工，用愛心格外尊重他們。(帖前五 : 12 / 13)

如此基督的身體就能漸漸增長，在愛中彼此建立。

61. 雖然我的父親是公會宗派的，但是在屬靈生活方面，例如：讀經，我仍需要他督促、勸勉……等，可以嗎？對嗎？我應當怎麼辦？

答：作兒女的在主裡聽從父母，是理所當然的（弗六：1）。父親督促你、勸勉你讀經，並沒有什麼不對。只是你父親是公會宗派的，沒有生命異象，領受的真道不純正也不完全，不能照著神的旨意供應你屬靈的需要，因此你要留意使徒的教訓及神家職事的帶領。這次（一九八九年）冬令會後，許多弟兄姊妹都作了美好的見証，尤其是青少年，生命大大改變，擺出屬天聖別子民的生活見証，不看電視、不貪愛世界、殷勤、早起、禱告、讀經，……叫人希奇神的作為。你若能照冬令會時所領受神的話去行，就會擺出比你父親督促、勸勉時更榮耀的見証，你更要將新約教會、錫安山的榮耀，見証給你父親，盼望他早日歸回新約教會，神的名就必得著更大的榮耀。

62. 關於畢弟兄所提的不收紅包，也不給紅包，由於我的家人全不信主，我的經濟能力全靠自己打工來支付學費，支付日常費用，過年時因他們守人國的律法會給我紅包，這時我要守神國的曆法、正朔，我該如何作呢？

答：人類墮落後不照著神的正朔律例、典章生活，卻在魔鬼撒但教導下，隨著肉體的私慾和心中的喜好，謹守日子、月分、節期，這一切虛妄無益的世界風俗習慣，都是邪靈的運動（弗二：2）。經上說：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

(雅四：4)。我們的神是忌邪的神，我們是神聖潔的兒女，要分別為聖，不要沾染世俗的污穢，所以你家人不信主，守人國的曆法，隨從今世的風俗給你紅包，為了真理的緣故，你是應當拒絕的。但為了繳學費及付日常費用，不妨告訴家人你的需要，並表明基督徒不收紅包，如果他們願在愛心裡幫助你，你就感謝著領受，要緊的是你的靈要聖潔，不要定睛在錢財上，若因對真理的絕對，叫你家人無法諒解，以致你得不到這筆財，那你對需付費用可憑堅定的信心仰望神，神必負你一切的責任。「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六：33)

63. 關於紅包問題，如果是基於親戚關係，若寄喜帖來，不得不包紅包，那種情況要如何處理？

答：親友有喜事，彼此餽送禮物，只要不流於世俗奢華邪惡，就不違反聖經的真理(斯九：19、22)。但隨從世俗包紅包、套紅袋子，卻是神所憎惡的，因為紅包乃是魔鬼導人迷信的工具，魔鬼迷惑人，叫人迷信，以為包紅包、套個紅袋子就能吉利，其實是中了魔鬼迷惑人的詭計。

我們的神是忌邪的神，我們是聖別的子民，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雅四：4)。我們一定要靠主得勝，表明真理。親友有喜事，不妨買點禮物或用金錢送他，不包紅，寫上：「願神從錫安賜福給你！」讓對方知道，紅包不會帶給他們吉利，只有耶和華新約教會的神才是賜福

的源頭。我們送禮要送得榮神益人，把神的恩典、祝福送給人，才能蒙神喜悅。但願你們在凡事上作活的器皿，榮耀神！

64. 何謂「一個人一座山」的異象？

- 答：(1)神所揀選的「這一個人」，就是神在東方所揀選的列國先知、萬國之光——江端儀、洪以利亞、基督靈恩佈道團。這是末後的以利亞，要在主面前預備道路，叫父親的心轉向兒女，兒女的心轉向父親，催成主國度，迎候主再來；也是今日的所羅巴伯，神的印，為神執掌王權，解決國際間的糾紛，排解民族間的爭端，平息世界的戰亂，帶進神的國。
- (2)神所揀選的「這一座山」，就是榮耀的新約教會，榮美的錫安聖山，是神的居所，是大君王的京城，是神的家園，是萬民流歸、同享太平安息之地，也是帶下神國之地。
- (3)「一個人」和「一座山」結合，神的工就要作成——「這個人」在新約教會、錫安聖山盡職事，至終必打碎人國，結束這個世代，帶進基督統治的宇宙共和國，叫萬民流歸、萬物得贖、萬象更新、萬事復興，叫基督的救恩完成，父神的計劃實現。
- (4)所以「一人一山」的異象，是關乎萬有得拯救、進入屬天新境界的異象，是極其偉大榮耀的異象，能認識、追求、完成這異象的人太有福了！

65. 如何被「一人一山」的異象充滿？如何與「一人一山」緊密連結？如何進入「一人一山」的感覺，如何才能竇愛錫安？如何才能遇見錫安山的神？

答：其關鍵在對「一人一山」的偉大異象有開啟性的認識。有了開啟性的認識，自然會被一人一山的異象所充滿，與一人一山有生命緊密的連結，自然會渴想一人一山，愛慕一人一山，為它擺上一切，自然會常常上錫安見先知，與「這一個人」同為「這一座山」同心、同工、同勞，自然就會時時遇見錫安山的神。所以一切的關鍵都在於對一人一山的異象有開啟性的認識。

66. 若廿五前，神僕人洪弟兄沒上錫安，神會不會揀選另一個人來執行祂的計劃？

答：這個人和這座山要成功神末世的定旨。神的定旨是確定的，神在創世以前就決定祂所揀選的器皿，在母腹中就揀選了祂的僕人，正如在母腹中揀選雅各一樣（參詩一三九：13／16；羅九：11／13）。神也按著祂所定的日期把祂的僕人帶到神預定他盡職事的地方。凡事都有神的定旨和定期，神必按定時藉祂所揀選的器皿成就祂的定旨。除非他不順服神的帶領上錫安事奉，否則神不會揀選另一個人來執行祂的計劃。

67. 我不明白台灣高雄的小山，是聖經中的錫安山所在的地方，而且萬民歸回的錫安在台灣高雄，我真是好不明

白。我相信神是永不改變的神，神在錫安山是以色列的地方，怎能會在台灣呢？聽說你們所講基督會降臨在台灣，我真是好難明白？

答：錫安山原是中東的耶路撒冷，為以色列王建造聖殿的基址，為神所揀選作永遠的居所之地。但因那地的君王、首領、眾民離棄神，拜偶像，常殺害先知，流義人的血，甚至把神子主耶穌釘十字架，惹神發怒，以致被廢棄成為荒場。主復活升天，降下聖靈來建立耶路撒冷教會，成為神藉聖靈居住的所在，使徒們在那裡為主作見證，卻被猶太人棄絕、迫害、趕散，於是神的同在離開那地，接著聖殿聖城被拆毀，教會被擄到羅馬教（巴比倫）去，以色列人也被趕散到列國去。過了近兩千年，直到這末後日子，然後神照著定旨先見，在日出之地東方海島台灣重新揀選了錫安山為祂發光，直照到地極萬邦。神要引領萬民流歸的這座錫安山，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是神所膏立之和平君王耶穌基督的京城，是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是至高寶座在地上的見證中心，是神與人同住在人間的帳幕，是萬民禱告的殿，是君尊祭司敬拜事奉的聖所，是神兒女一同生活、工作、和睦相處的家園，是蒙召被選有忠心的羔羊同伴們與羔羊同站的聖山，是列邦萬國朝聖者朝拜大君王耶穌基督的朝聖地，是屬靈首領帶動宇宙屬靈大革命的工作基地……（詩五十：1 / 2；賽二：2 / 4；來十二：22 / 28；啟十四：1、4，十七：14）。這一切，都不是今日中東的錫安山所能夠得上的。一九八

六年十月一日，羔羊同伴們和我們在人看為萬不可能的情形下，蒙神施恩的手帶領，從被趕散之地到勝利榮歸錫安，重整家園。海內外各地教會聖徒們紛紛回來上山朝聖及參加工作，才短短兩年時光，如今錫安越來越華美，並且滿有主的同在，各地朝聖者與觀光客絡繹不絕的上山，而他們下山之前都依依不捨，表示還要再來，也要帶親友來。香港教會林姊妹和多位弟兄姊妹都會來台上山，他（她）們必樂於為錫安作見證。你若有機會來台，歡迎上山周遊察看，你不必為基督降臨在那裡操心，只問你自己是否肯作個羔羊同伴，跟羔羊同站、同行、同爭戰，當主再來仍活在祂面前，有分被提就有福了。

68. **新約教會的名稱因何而來？為何教會之前加「新約」兩字？**

答：新約教會的異象是神藉著聖靈啟示祂使女大先知江端儀姊妹的。原先主復活升天，五旬節賜下所應許的聖靈，信的人不分猶太人、外邦人都受了聖靈浸，同被建立為主的身體，就是教會，以地方為名，如耶路撒冷教會、以弗所教會等，同是神一家的人，並無分宗派。爾後，神的兒女們因不行真理，先後被擄到世俗、罪惡、異端、假道及人意組織宗派，就是屬靈的大巴比倫中，失去用靈和真理的自由敬拜。所以末後日子聖靈重建（復興）新約教會，要照神心意，恢復初期教會血、水、聖靈完全見證，拆毀人意宗派、傾覆異端假道，領眾信徒在真道上同歸於一，在聖

靈裡同被建造成為靈宮，用靈和真理敬拜神。新約教會不只與墮落的羅馬教及基督教有分別，也與舊約召會有分別。舊約召會以色列人是靠著肉體來遵行律法的，而新約教會真以色列人卻是靠著聖靈遵行真理的。所以教會之前加「新約」二字並不是名稱，乃是分別的見証，到了眾信徒都在真道上同歸於一的時候，這兩字就可省去了。(請參閱「金燈台」第一集一至四篇及「進神的國」第33~35頁)

69. 神的國、被提、千禧年國、新天新地、新耶路撒冷、羔羊婚期，有何不同？

- 答：(1)神的國：神的國是神作王掌權的地方。因主耶穌說：「我若靠著神的靈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太十二：28)主又說：「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裏。」(路十七：21)神的國就在聖徒心中，因神藉著聖靈在聖徒們心中，在教會中作王掌權。
- (2)被提：末日來到，主臨空中提接得勝聖徒。凡在主裡睡了得勝者，都要首先復活，得著不朽壞的靈體，被提見主；凡活著還存留的得勝者，都要身體改變，一同被提，到空中與主相遇，同被主帶領進入神國。(林前十五：51 / 53；帖前四：14 / 17)
- (3)千禧年國：當大龍古蛇、魔鬼撒但被扔進無底坑後，主與得勝者在地上建立千年國度；災期中的得勝者也都復活了，與主一同作王一千年，這就是千禧年國。(啟十

九：10 / 21，廿：1 / 6)

- (4)新天新地、新耶路撒冷：千年之後，撒但暫被放出來再迷惑列國，神將列國燒滅，將魔鬼扔在火湖裡，先前的天地過去了，這時新天新地出現，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裡從天而降，基督新婦——羔羊的妻，永遠與主相連，這是神救贖計劃的終點。（至於聖城新耶路撒冷的榮美，請參閱啟示錄第廿一章至廿二章）
- (5)羔羊婚期：羔羊婚娶的大喜期，包括主臨空中，得勝者被提；災期中得勝者被提；三年半大災難日子滿足，主與得勝者在地上建立千年國度；千年之後，魔鬼被扔火湖裡，大地被烈火銷化。聖城新耶路撒冷從天降臨、預備好了，好像新婦妝飾整齊，等候丈夫，這才是真正的羔羊婚宴大日。羔羊婚期有這麼一段年日，但在神眼中看來，千年如一日。好像地上人結婚，早晨去迎親，中午去拍照，晚上擺婚筵，忙了一整天，才算完成婚禮。（請參閱「進神的國」第 85 ~ 86 頁）

70. 為什麼新約教會不是一個宗教團體，而是一種信仰？

答：新約教會講神，宗教團體講神學。新約教會不只是一個信仰團體，更是基督的身體、神的家、神的國。請詳閱神使女江端儀姊妹敬錄之「金燈台」第二集，「新約教會真理信息」第二篇：「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新約教會」。（初版第廿三頁第二段；第卅二頁第三段）

71. 如何傳福音給一個無神論者，使他相信天地間有真神？

答：所謂「無神論」，狹義地說，是指「物化論」。他們企圖以物質本身的條件與規律來解釋宇宙的生化，而不相信有造物主，也不相信有靈魂、報應，以及末世審判、末世盼望等。這種理論會導致人狂妄自大、唯我獨尊、物質崇拜、巧取豪奪、唯利是圖。雖然他們口稱自己科學、客觀、不信奧秘，其實心靈深處卻是虛空的虛空，因而往往成為撒但的工具與巢穴。因此，面對這類無知卻自大的可憐蟲，我們毋需與他們在哲學的理論上窮辯，我們乃要效法保羅，不用高言大智，只傳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就夠了。(林前一：23，二：1／2)

72. 每當向朋友傳講「伐暴救人」的福音，一談到錫安山的神如何可畏、先知的話語如何應驗、暴君如何死於非命、人國如何被打碎……等，話沒說完，對方往往會用奇異的眼光瞪著我，好像害怕與我相交似的。面臨這種情況，有時我也滿受困擾，似乎自己都快被絆倒了。到底我這樣傳福音是對是錯？是不是自己仍然不夠開啟？

答：「伐暴救人」的福音，是針對暴君惡黨及最轄制人的黑暗權勢而發的；一些久在邪惡人國轄制下的百姓，乍聽之下，自是無法消受，甚至驚惶逃避，有些甚至還會讒謗、控告、逼迫我們。面對這種現象，我們本不覺得驚奇（耶廿一：7／9）。只是傳講這類福音時，自己首當被神的榮耀託付及使命感所充滿，就像保羅一樣，不以福音為恥

(羅一：16)；也像大衛一樣，不因那非利士人膽怯(撒十七：32)。所以，神藉著以西結書勉勵我們：總不要怕他們，也不要怕他們的話，也不要因為他們的臉色驚惶；他們或聽或不聽，我們只管將神的話告訴他們。(結二：6／7)

你若因傳這福音而有困擾、害怕，甚至越傳越不敢傳；基本上，這乃是因為信心不夠的緣故，而不是開啟的問題。因為有信心，就會蒙開啟，聖靈也會引導我們靈巧應變，知道如何適時並適量地傳。因此，對先知的講論，與神國的文告，當有篤信不疑的信心；傳講時，則求神賜下榮耀的託付感與使命感，並且把自己交給神，不要怕，也不看環境、人、事、物，因為我們盡職事，不是依靠勢力或才能，乃是依靠耶和華神的靈。至於方法上的講究，相信神會在實際的經驗中訓練我們的。這樣，當我們盡職事時，不但越傳靈越壯，而且越傳越受造就，越傳也越經歷神國的榮耀和得勝。

73. 我要如何向人開口傳福音？

答：傳福音是每位基督徒的天職，所以不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對靈魂有負擔，抓住機會為神傳福音、作見證。至於如何開口？我們可以順其自然地，把雙方談話的重心漸次引入神，隨聖靈的帶領，用對方理解的方式，講明並見證血、水、聖靈全備真道。基督靈恩佈道團所敬錄的「血、水、聖靈真道問答」這三本小冊子中，提供許多一般人會發問

的問題，可以事先參考，靈活應用；此外，福音單張也是我們傳福音的最好憑藉。如果我們是向親人或熟人傳，則個人平日的生命見證與愛的服事，更顯重要。所以，基督徒理當有與世俗人不同的生活榜樣，結出神聖潔、尊貴、公義、仁愛、和平、忌邪的聖靈果子來，好為主作榮美的活見證。總之，福音是活的，故傳福音的使者若能用生命去見證神、服事人，並能用智慧的言語，適時而合宜地去引導人信主，則在方法上也就不拘一格，可以隨靈行事。凡越常傳福音的人，他本身也就越容易在傳福音的事上受訓練、蒙造就，他也就越能掌握到得人如得魚的祕訣了。

74. 有人問：「神創造天地萬物，誰創造神？」我們該如何回答？

答：我們所信的神，是創始成終、昔有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參閱啟一：8，廿一：6）。祂創造一切、主宰一切，也決定一切的歸宿。祂是宇宙的初，也是宇宙的終，在祂之先、之後或之外，再也找不到一個比祂更大或更絕對的了，所以神對摩西說：「我是自有永有的。」（出三：14）這裡所謂的「自有」，就是說神是自己本來就獨立存在的，祂創造天地萬物，而祂本身並不須經由別物來創造或決定。若有人問「誰來創造神？」則他所問的這個「神」，顯然不是至高、至大、至極的創造者，那便不是我們所題稱、所信仰的真神，當然我們也毋需與他再在這個無意義的問題上窮辯下去了。

75. 神是獨一無二的，那麼耶和華是神？還是主耶穌是神？

答：神是聖父、聖子、聖靈三而一的永存真神；雖有三個位格，實在都是一體。好像人類的靈、魂、體三而一，許多物質的固態、液態、氣態也是三而一，其原則是相同的。（請參閱「生命証道集」的救恩真理——神）

76. 傳福音遇到非常抵擋的人，我們當如何？

答：我們持守異象與真道，遵行神國正朔與典章，向人宣佈神國文告，神福音的權能必會彰顯。若有人存心抵擋、剛硬到底，我們只管把神的旨意宣告出來，便可踩下腳上的塵土遠離他。（結二：3 / 7；太十：14）

77. 江端儀姊妹說過，教會不可以分支分派，必須取地方教會的名稱，但為什麼有審判以色列十二支派這個話語？

答：教會是神的家，是基督的身體，只有一個，不可分開，所以教會不可「分宗分派」。至於以色列十二支派乃是以色列一家的人，並非「分宗分派」。當以色列家光景正常時，十二支派是同為一體的，但在光景不正常時，各支派才鬧分裂（參王上十二章）。新約教會是屬靈的以色列家，就是神的家，出現在宇宙中，在古今中外，上下四方只有一個，而出現在各地（一地一教會）卻有許多個，都以地方命名，就是以色列十二支派所代表的。當各地教會光景正常時，就一同擺出整體合一的見証。至於分宗分派，這是墮落不正常的現象（弗二：12 / 22；林前一：

10，十一：19）。論到以色列十二支派，這是指主榮耀降臨時要坐在寶座上施行審判，而審判是從神的家起首的。（太十九：28；彼前四：17）

78. 我知道江姊妹是好屬靈的聖徒，專一事奉神，時常清心禱告，時常禁食禱告，滿有愛心的人。她在世時，所帶領新約教會和你所帶領新約教會很大差別、很大不同，其中是江姊妹在世時所帶領的信徒沒有參與政治，去反叛政府，和政府作對？

答：江姊妹不只是個「好屬靈的聖徒」，她乃像耶利米一樣，是神所選召的列國先知、時代器皿，被立在列邦萬國之上，為要施行拔出、拆毀、毀壞、傾覆，又要建立、栽植；與離棄神、拜偶像的本國君王、首領、祭同並眾民反對，也要發預言審判列國，攻擊巴比倫（耶一：4／19，及各章）。她又像彼得、保羅、約翰一樣，是神所選召的使徒、屬靈首領，帶領基督靈恩佈道團，掀起屬靈革命，傳揚血、水、聖靈全備福音，拆毀宗派公會，傾覆異端假道，建立新約教會，成全眾聖徒。迨江姊妹去世，承接她職事的張路得婚後丟棄異象與使命，隨夫背道，神再揀選卑微僕人接續江姊妹的職事，除承擔江姊妹上述使命外，且受託盡末後以利亞與眾先知的職事，招聚萬民歸回神家，並使萬有得贖，催成基督宇宙共和國，預備主再來道路，成就神末世最高旨意。所以卑微僕人也跟神使女江姊妹一樣「沒有參與政治、反叛政府，和政府作對」，乃是

全然聖別事奉神，受神託付，在世上主持公道，伸張正義，討伐那以死、活偶像代替真神，敵擋基督，以惡法暴力迫害教會，奴役、轄制、殺害良民，不准人歸家的撒但差役——暴君魔頭、惡黨犬類；釋放萬民歸回神家，作神兒女，同享神兒女的榮耀自由（王上十八：17 / 26，廿一：17 / 26，王下一：15 / 17；瑪三：1，四：5 / 6；賽十四：4 / 27；但二：31 / 35、44 / 45；該二：20 / 23；弗二：14 / 20；羅八：19 / 21）。你若知道我與眾同工及新約教會眾聖徒多年來如何備受暴君惡黨迫害、冤屈，如何蒙神保守幫助，使我們在大爭戰中福音越發廣傳，教會越發擴展，全球各地各族都有人領受這真道，歸回新約教會，同被聖靈建立，其中有閃、含、雅弗的後裔，成為神一家的人，你就必以能有分歸回新約教會為榮。

79. 為何說我們要表演聖經？聖經不是記載過去的歷史嗎？
為什麼又會再表演呢？

答：聖經有歷史一面的意義，也有屬靈預表一面的意義（真理原則的一面）。就著歷史一面而言，那是在一定的時空裡所發生的事。而屬靈預表一面，則不受時空限制，且可多方經歷，多次應驗。經上說：「我們成了一台戲，給世人 and 天使觀看。」（林前四：9）所謂我們在表演聖經，不是指所發生的事實情節相同，而是說我們的生活、工作、事奉，我們的遭遇和經歷，都在聖經的真理原則裡面。

80. 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這是什麼意思？

答：我們眾人本因始祖亞當一人犯罪，就都被神判為有罪。雖然神賜下救主，為我們十架擔罪流血受死，成功救贖，我們卻悖逆不信，更是罪上加罪，怎能脫罪呢？不是靠人的好行為，乃是靠神所賜的恩典和信心，藉著主耶穌的救贖，就蒙神判為無罪，得稱為義，這是神的恩典，在基督耶穌裡白白的賞賜。(羅三：23 / 27，五：14 / 18；弗二：2 / 9)

81. 「……那有妻子的，要像沒有妻子；哀哭的，要像不哀哭；快樂的，要像不快樂；置買的，要像無有所得；用世物的，要像不用世物；因為這世界的樣子將要過去了。」(林前七：29 / 31) 這段經節不知什麼意思？

答：這段經文乃說明聖徒們當專心服事主，不要被世上的人、事、物所影響牽掛，因為現今這個世界將要過去了，時候不多了。

82. 「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出廿：9) 這是說什麼呢？

答：人人都當尊神的名為聖(太六：9)，所以不可妄稱耶和華神的名，也不可假借神的名行事，這是得罪神的，會惹來神的擊打和懲罰的。

83. 「……就是歌革和瑪各……」(啟廿：7 / 8)，歌革和瑪

各是什麼？

答：在以西結書，歌革是指北方的瑪各地，羅施、米設、土巴的王，並且是與他聯盟諸國的統帥；而在啟示錄，歌革和瑪各則是代表全地上列國中一切被撒但迷惑、抵擋神、敵基督的惡人，末了都死在罪中，內中有與神的羔羊——萬王之王爭戰而被殺的，死後靈魂都被交在黑暗坑中受痛苦。千禧年後，白色大寶座審判之前，他們跟撒但暫時被釋放，又再成為撒但利用的工具，最後被天火燒滅（結卅八：2／9、14／22；啟十七：12／16，十九：17／21，廿：7／9），又，對於聖經預言若不明白，不必求強解，應安心等候神，讓聖靈啟迪顯明。（彼後一：20／21）

84. 什麼是亞舍拉？

答：亞舍拉是古時迦南居民所拜偶像—繁殖女神的名字，以色列人進迦南後，亦有好些人開始拜這偶像，以致陷在罪中，惹神發怒。（見現代中文譯本附名詞淺註）

85. 一般人總會奇怪為什麼新約教會、錫安山都沒有看見十字架？到底十字架的記號與偶像崇拜有否關係？十字架是否變成形式？

答：其實有否十字架的記號，倒沒什麼關係，只是就著基督教歷史來看，這些東西很容易叫人領會偏差，而流為偶像、儀文。比方說：聖經曾記載，有人拿使徒的手巾放在病人身上，病就好了，因當時使徒身上有神所賦予的權能，而

人對使徒的職分也有確實的信心，所以神蹟就出現，這是屬靈實際。但慢慢演變下去，有人就把手巾當作神明，這就偏離了真理的原則。至於十字架，本是說出神救恩的榮耀。但這千多年來，十字架無形中成了一個儀文的記號。好像有的醫院用十字架作標記，這典故緣自於聖經。當摩西領以色列人出埃及時，以色列人被火蛇咬到就死了，神要摩西作銅蛇，叫以色列人望銅蛇，就得解毒。這銅蛇乃主耶穌被釘十字架的預表。銅蛇不是真的蛇，有蛇的外形卻沒有蛇的毒素。這就預表主耶穌被釘十字架上，有罪人的形狀，卻從未犯過罪，在十字架上流血捨命，為要擔當世人的罪孽，叫人因信祂得永生，免永死。所以醫院以十字架及蛇作記號，原是為了表明醫院效法主耶穌救世救人的榜樣，遺憾的是醫院裡許多人並未領受主耶穌的十架救恩。這樣，十字架在他們就變成僅僅是一種記號而已，這樣的記號也就無意義了！所以我們並不是排斥十字架的表記，而是更盼望人人都認識十字架的真義，並享受十字架神救恩的實際。

86. 有人需要象徵，隨時來提醒自己，就把十字架當作座右銘，這樣可不可以？

答：這無妨，只要不把十字架當偶像，不流為形式就好。因聖經並沒有明文記載，要有外面的東西作記號。若有，我們就遵照著作，既然沒有，我們就不一定非如此不可。倒是主耶穌十字架的功能要很具體地成為我們的實際和享受。

主耶穌為了成功神的旨意，存心順服神，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這是基督的十字架。所有被暴君暴政壓迫奴役的人，要解脫暴政的軛，必須認識耶穌基督革命的十字架，接受耶穌基督革命的福音。一個真基督徒活在世上，不是為自己而活，正如我們的主來世不是為自己，乃是為著萬民。所以新約教會甘心效法主耶穌走上十字架的道路，為著萬民澆奠自己。世上人的國就要被打碎，人類就要蒙拯救，耶穌基督宙共和國就要出現。

87. 基督徒可不可以火葬？

答：關於基督徒埋葬事宜，緣於聖經所記：「出於土，歸於土。」（參傳三：19 / 20）所以一般皆用土葬，久而久之竟變成非土葬就不合聖經真理。其實聖經並未有明文記載非土葬不可，或用火葬就是表示受火湖的審判刑罰，這些都是信徒心中的遺傳觀念。若說非土葬不可，那些不幸在空難或海難中罹難而找不著屍體者，又如何土葬？其實，若非「歸於土」不可，那火化（成灰）至終還不是歸於土！再說，若用火葬，也可意味著擺在死的祭壇上，如婉美姊妹、豐隆弟兄是個很好的例子。（請參閱創四十九：29 / 31；出廿九：18；約十九：36 / 42；弗五：2）

88. 「撒廿八：8 / 14」神是忌邪的，撒母耳是先知，為何掃羅以交鬼行巫術的人，招撒母耳上來，撒母耳就上來？

答：「撒廿八：8／19」關於交鬼的女巫為掃羅招撒母耳上來一事，乍然看來，好像是撒母耳的靈魂真從地被招上來一樣；但我們從十九節看出，這乃是邪靈的假冒；因為神兒女死後，得勝者與失敗者的靈魂並非同在一處。「路十六：19／30」的財主和拉撒路死後靈魂怎樣不同在一處，照樣，掃羅和撒母耳死後靈魂也不會同在一處，你將這兩處聖經對照著看，相信聖靈會幫助你明白。

89. 耶穌的名是神使者所起（太一：20／21），而希律王為何能知道主為基督？

答：因那時巴勒斯坦一帶的人，包括猶太人、外邦人，大都知道先知所預言的彌賽亞（就是基督，是耶和華神成了肉身來作世人救主的）要來（參創四十九：10；賽七：14，九：6／7；約一：1、14、18、29、40／41、45、49，四：25、29），希律王是雅各的哥哥以掃的後裔，又是受羅馬帝國分封在猶太地作王的，對這事當然早就知之甚詳。及至有幾個哲士從東方專程來到耶路撒冷訪問，說，要朝拜猶太人的王，他就知道先知的預言已經應驗了。（太二：1／7）

90. 我跟一位朋友（巴頓）及一些家人交通後，才知道他們不信含的故事，也不信所有的黑人都是含的後裔，是神所咒詛的。巴頓說，第一批猶太人是在伊索匹亞，就是黑人，怎麼他們會被咒詛呢？許多黑人都相信 Martin

Luther King Jr.所說：「我們（所有的黑人）必能進入應許之地，因為我已登上了山頂。」許多黑人都認為他們既在美洲遇到了那麼多的迫害，從被奴役到現在，他們必是神揀選的子民。以往我也是這種學說的支持者，直到如今我也認為這是對的，請告訴我神的旨意到底如何？

答：(1)聖經是基督徒信仰的唯一準則。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提後三：16），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的神的話（彼後一：20 / 21），所以聖經是基督徒信仰的唯一準則。挪亞對閃、含、雅弗後代的預言，這故事既出自聖經（創九章），基督徒若不信，豈非否定聖經，否定基督又否定神？所以基督徒理當對聖經有絕對的信心，凡是從人而來，與聖經不合的話，都是異端，務要拒絕，不要接受。（參太五：17 / 18，廿四：35，廿六：54、56；徒廿四：14；弗四：14；提前一：3 / 4，六：3）

(2)挪亞的預言是神的靈感動他說的。

一般聖經版本，均附有挪亞後裔分佈地圖，由此可知出方舟後閃、含、雅弗後裔大致上分佈的情形（但日後分散在全地上）。含生有四個兒子，即古實、麥西、弗、迦南（創十：6）。含原意是「熱」、「黑」，古實原意是「黑」，經上說，古實人豈能改變他的膚色呢？（耶十三：23，古實人現代中文譯本作黑皮膚的人）所以人生而為黑種人、白種人、黃種人，其皮膚顏色乃神所命定，人不能

改變。挪亞的預言並非指含的四個兒子都受咒詛，他乃說「願迦南受咒詛」，可能因迦南性情像含一樣，所以照挪亞的預言亦非指所有含的後裔都是神所咒詛的。何況亞當、夏娃犯罪後，人類一切的咒詛，那釘在十字架上的救主耶穌都已為我們擔當了（加三：13；彼前二：24）。所以人不必在意自己是含的後代，或迦南的後代，正如不必在意自己是亞當、夏娃的後代。最要緊的，乃要信服神，接受祂為罪人所預備的救恩，讓基督的福音救贖我們脫離一切的咒詛，讓基督在我們的生命中作王掌權。（羅五：12／21）

(3) 挪亞發出預言之因由。

神把亞當、夏娃安置在伊甸園，吩咐他們不可吃分別善樹的果子，但他們竟違背神的話吃了，之後，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所以赤身露體證明人已犯罪違背了神的話（創三：7、11）。人想用無花果樹葉編裙子來遮蓋，卻無濟於事。惟耶和華所製作的皮衣（預表神的羔羊耶穌基督被殺流血贖罪），才真能遮蓋人的赤身露體，所以對犯罪後的人類，神的意思是要用羔羊贖罪的救恩去遮蓋人的罪。但迦南的父親含反乎此，竟去宣揚挪亞在帳棚中赤身露體的醜態，可是閃和雅弗體貼神的心，不但不敢去宣揚，且拿衣服給他父親蓋上，他們背著臉就看不見父親的赤身了（創九：20／23）。亞當的後代，本質上都是罪人，都是赤身露體，挪亞也不例外，只是挪亞曾因信造方舟，蒙神稱義，且因築壇獻祭給神，蒙神賜福給他和他的

兒子，並他所栽種的地。但含卻不敬畏神，又鄙視他父親所作的（農夫），從含給三子命名「弗」（意即受苦的 Afflicted），給四子命名「迦南」（意即卑賤 low，及商人 Merchant），可見其心態的一斑；及後更把父親酒醉赤身的醜事外揚，因而招來咒詛（來十一：7；創八：20／22，九：1）。所以人不當看挪亞赤身露體的一面，卻當看他身上有神救恩的皮衣和祭壇，這就是閃和雅弗所作的，體貼神的心，而蒙祝福的因由。（創九：24／27）

(4) 猶太人的祖先亞伯拉罕是閃的後代。

你來信說：「巴頓說第一批猶太人是在衣索匹亞，是黑人。」這是沒有聖經根據的。猶太人固然是神的選民，他們若以信為本，信從主耶穌，就蒙神稱義和祝福。他們若以行律法為本，剛硬不信，違背神旨，也必遭神咒詛和懲罰（參申廿七：26；耶十一：3；羅三：21／31；加二：16，三：7／10），所以並非猶太人即不會遭神咒詛。照巴頓的意思，猶太人怎麼會被咒詛呢？這是不熟悉聖經之人所說的話。且照聖經所記，猶太人的祖先亞伯拉罕是閃的後代，這是不容推翻的事實。（創十一：10／26）

(5) 在「基督裡」合一，並不分膚色人種。

舊約時代，猶太人是神的選民，但後來因猶太人心裡硬，自以為義，不以神為義，且把神的義者主耶穌釘在十字架上，又棄絕傳揚主耶穌福音的使者，神的忿怒臨到他們身上已到了極處，所以救恩就臨到外邦人（參羅九：24

／33，十一：11、25／26)。因此新約時代，真正神的選民，受真割禮的猶太人，是指在基督裡，遵守使徒的教訓，用靈、用真理敬拜神的人（羅二：28／29；腓三：3），在此並不分猶太人、外邦人，亦不分黃種人、黑種人、白種人，在基督裡都合而為一，成為一家的人了（加三：28；西三：11；弗二：11／22）。但並非說所有的黑人都是神的選民，若黑人在基督裡，他就是神的選民；若不在基督裡，他就不是神的選民。所以新約時代，是否神的選民，並非以膚色人種或受多少奴役迫害（除黑人外，許多種族亦受到各種不同的迫害）為準，乃是以「在基督裡」為準，就是以心裡相信、口裡承認耶穌基督作救主，領受血、水聖靈全備真道，遵守使徒教訓為準。因此我們理當遵守聖經真理，不當持守人間的遺傳規條學說（可七：5／13；西二：8／23），凡與聖經不符的學說（如 Martin Luther King Jr. 的學說等），我們就不必作它的支持者。

91. 若是受浸池不夠大（比如浴室），人下到水裡受浸時，身體彎曲，沒有伸直，這樣受浸行不行？

答：受浸池原則上需要能容納全身下水，仰臥池中被水淹沒，兩腿稍微彎曲也可以。若浴池實在太小，不夠容納及淹沒全身，則應另找水多的地方受浸較合宜。

92. 「提防異端」裡說：「受浸的正確方式是讓信徒站在水

中，先低下頭來（與主死的形狀上聯合）認罪禱告……」我給人施水浸是這樣的：讓已經認罪重生的信徒到水裡，水淺一般都坐在水裡，腿伸直，我便接手禱告：「我奉主耶穌的名為某某某受水浸歸入主名下。」就把上身仰放水裡浸沒，這樣行嗎？到溫泉洗禮行嗎？冬天受浸池裡能用溫水（燒熱）嗎？

答：受水浸只要悔改認罪接受救恩的信徒，全身浸在水裡就合乎聖經真理原則。你為人施浸的方式也可以，不過若可能，儘量找水深可容全身受浸的地方，讓他站在水中，低下頭來，再為他接手禱告：「某某某，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為你施浸，使你歸入聖父、聖子、聖靈的名下，阿們。」至於到溫泉受浸，及冬天浸池裡用溫水施浸都是可以的。

93. 「喫的日子必定死」（創二：17）是指肉身死後靈開始逐步失去功用嗎？「人既屬乎血氣，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裏面。」（創六：3）是否指聖靈從那時起，就不住在人的裡面了？那麼是否說明在此之前聖靈還是住在人的靈裡面？還是聖靈不住在人的靈裡面是否意味著，從此人的靈徹底死了（失去功用）？

答：「創二：17」並非指肉身死後靈才開始失去功用，乃是指人的靈死了，縱然還有肉身，也有魂（分思想、意志、情感三部分）的活動，但靈（也分良心、直覺、交通三部分）已失去功用了（創六：3）。照英譯本直譯是：「我的

靈將不常與人爭辯，因他確是肉體。」其中所說的人是墮落的人，是老亞當、老肉體，他的靈是死的，是不能與神交通的；神的靈與人（老亞當）爭辯既無用處，所以就不與他爭辯，因為經上說：「在亞當裏眾人都死了。」（林前十五：22；參羅五：12／15）如今即便信了主，靈曾活了過來，並且受了聖靈的人，若是不隨從靈、體貼靈，卻隨從肉體、體貼肉體，他的靈也是死的（羅八：5／6）。神的靈對他感動、光照、責備無效，只好任憑他了。

94. 我這樣理解「重生」——人未接受耶穌前，聖靈不住在人的靈裡面，當然沒有聖靈將神的性情、心意放到人的靈裡頭而建造在魂裡面。一信耶穌求告主名，至少說不信的己生命被打碎，信心建立到魂裡頭去了，這信心就是從上頭生的「新生命」——即從神來具有神生命的性質建立在人的魂裡。若是這樣，那麼人聽福音肯相信主就一定有聖靈進到人的靈裡作工嗎？聖靈沒感動光聽福音就不可能信耶穌而得新生命嗎？

答：「重生」按希臘原文是「從上頭生」的意思。就是聽福音的人，被聖靈光照感動，為罪自責，向神悔改認罪，並照神所賜的信心，相信、承認耶穌是主，接受祂的救恩，就得蒙赦罪稱義，得著從神那裡來的新生命（參現代中文譯本約三：3 邊註；及約十六：8；林前十二：3；羅十：9，三：25／26，五：18、21）。同理，人聽福音，若沒有聖靈感動作工，就不可能悔改信耶穌而得新生命。對於這

類屬靈真理問題，我們最需要靈裡的開啟，而不是用頭腦分析理解，願神恩待你。（參林前二：9 / 14；弗一：17）

95. 己生命被破碎的途徑。假如我本來不懂得順從聖靈，遇事就用頭腦分析，但看了「靈的操練和己生命的對付」後才恍然大悟，就開始比較知道順從聖靈了。這個不懂順服的己生命被破碎，似乎是因屬靈知識直接進入魂裡頭而成功的，就不必要通過自己裡頭的靈，也不必要聖靈感動。假如是這樣，那是否與靈魂體的次序矛盾？

答：己生命被破碎的途徑，是人領受聖靈以後，聖靈在人裡面感動作工，叫人的魂和身體都順服靈的帶領，如此一來，那不順服聖靈的己生命就被破碎了。人的魂是神所創造的，原是好的，但被撒但玷污的魂，就成為不順服靈的己生命。所以人類受聖靈後，因看書會增加屬靈知識而漸漸曉得讓魂和體順服靈，這是靈、魂、身體的正常次序，並沒有矛盾。請再詳讀「靈的操練和己生命的對付」一書，並切實操練。

96. 阿們神是「同心一意如一人」的意思，那麼放在禱告的最末又是何意思？

答：阿們表示「真真實實的」、「是的」、「心願如此」的意思，所以別人禱告時或禱告末喊阿們，都是基督徒靈裡響應的自然表現。

97. 肉身以色列人在災中全家得救，是全部得勝者嗎？現在以色列人沒信耶穌，死後靈魂將要下地獄嗎？

答：肉身以色列人在災期最痛苦中全家求告主名而得救，這是主的應許。他們若都寧願犧牲短暫身體（被殺害），也要保存永久的靈魂，就都是得勝者（參「進神的國」第58頁）。現在的以色列人不信耶穌，就得不著永生，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死後不但要在陰間受一段時間的痛苦，將來還要下硫磺火湖永遠受痛苦，而地獄、黑暗坑、無底坑卻是魔鬼和犯罪天使被拘留等候審判之處。（參約三：16／18、36；彼後二：4；啟廿：1／3、15；「進神的國」第37～40、81～84頁）

98. 「祂藉這靈，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裡的靈聽，就是那從前在挪亞預備方舟，神容忍等待的時候，不信從的人。」（彼前三：19／20）耶穌的靈去陰間是單向挪亞時不信的人傳道呢？有無向外邦人傳道？那時傳道，在陰間火燄中痛苦的靈魂還不都會信嗎？還是說得救已由生前決定，靈去陰間傳道只不過是補辦手續罷了？

答：耶穌的靈曾到陰間傳福音給挪亞時不信從之人的靈聽，外邦人亦是不信從之人，自當包括在其中。陰間火燄的痛苦是有期限的，火湖的滅亡卻是永遠的。當白色大寶座審判之時，陰間亦要交出其中的死人；人名字若記載在生命冊上，就不必下硫磺火湖，這是主的救恩（參啟廿：11／15）。若有人名字沒記載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

裡。所以主去傳福音時，陰間仍有神命定得救的人，得救固然由生前決定，但如何決定，決定的準則是什麼，均在乎公義的神。靈界的事，非人的頭腦想得通，凡聖經沒有說的，人不宜推測強解。

99. 「利八：8」的「烏陵」、「土明」是什麼？查不到。

答：「利八：8」的烏陵和土明，乃預表啟迪和辨別靈的靈。神要把純全、善良、可喜悅的旨意啟迪那些順從真理、常常親近祂的人。不僅能辨別在人裡面有什麼悖逆、欺騙、虛謊、謬妄的靈，……更能辨別人裡面的靈有多少是體貼聖靈或體貼自己、肉體、人意，使我們能確切明白並對準神的旨意而行事，滿足神的心。（弗一：17 / 23，五：10、14、17；羅十二：2；林前十二：10；約壹四：1 / 6，「金燈台」第二集 78 ~ 80 頁）

100. 守聖餐用的餅一定要當天做的嗎？我們不明白。餅在烤乾後是不會發酵的，用商店買來的葡萄酒代替葡萄汁行不行？自己買生葡萄加糖，還不照樣釀出葡萄酒來，商店買的大概也是這樣，這不是不純為葡萄汁嗎？

答：守聖餐，照聖經說是吃主的晚餐，主的筵席，現今教會通稱為擘餅記念主的聚會，簡稱擘餅聚會，是最大的聚會，其見證乃延續於主被賣的那一夜與門徒們同吃逾越節的筵席（太廿六：17 / 20、26 / 30；徒廿：7；林前十一：20、23 / 33，十：16 / 17、21）。而最早的逾越節是在當

日黃昏時宰羊羔，各家取點血塗在門框、門楣上，當夜吃羊羔的肉，用火烤了，與無酵餅和苦菜同吃，不可剩下一點留到早晨，預表神的羔羊基督被殺獻祭（出十二：5／10；林前五：7／8）。現今新約教會是照主當日所行的，在擘餅聚會時吃餅喝杯，以記念主的死。所擘的餅不一定需要當天烤的，當然當天烤的最好。原則上餅必須是烤的，蒸的不相宜。所喝的杯，乃表明主耶穌基督為救贖世人，受死流寶血，用血與人立新約的見證。有如葡萄經壓榨，方能供應人。所以所喝的，當以純葡萄汁為最好，若買不到純葡萄汁，則只要確定是葡萄入酢而製成的，就無妨。若以化學藥品製成的就不相宜。

101. 擘餅時，不小心打翻了一杯葡萄汁，是否可以再拿新的一杯？

答：餅表明主的身體，杯表明主的寶血，是極聖潔、尊貴的。所以，我們吃餅杯時要格外小心慎重。若不小心打翻了，應在主前認罪，求主赦免，然後另取一杯，好與主的身體有分。千萬不要因此落入仇敵的控告中不敢喝杯。主的寶血永遠有功效。祂為我們流血捨命，就是要把我們帶進這個身體。

102. 為什麼摩西在路上住宿的地方，耶和華遇見他，想要殺他（出四：24／26）？

答：摩西過去曾受神特別訓練製造四十年，如今蒙召回埃及要

被神重用。但在路上，神因他還有一個要命的功課沒有學好，就是他沒有遵守神的約，給自己的兒子受割禮，所以神要厲害對付他，否則，他就不配被神使用（創十七：9 / 14）。這就是說，凡屬肉體的人，必須經過十字架的破碎（真割禮），爾後生活、工作、事奉都不靠肉體而靠聖靈，不靠行為而靠信心，才能被神稱義，合神使用。（參腓三：3；西二：11；加五：24 / 25、4 / 6）

103. 羅得是否算義人？亞當、夏娃雙雙得救嗎？以色列在大災難中全家得救都是得勝者嗎？

答：羅得是常為惡人淫行憂傷的義人（彼後二：7 / 8）。亞當、夏娃雖因違背神的命令，犯了罪，成為罪人，神卻為他們預備救恩（用皮作衣服讓他們穿上），亞當、夏娃既穿上皮衣，即預表受救恩，披戴主耶穌基督了（參羅十三：14），所以亞當、夏娃乃雙雙得救（創二：16 / 17，三：1 / 21）。以色列全家在大災難中，在生死存亡的關頭，向神悔改，求告他們所棄絕的救主耶穌基督的名而得救，這是主的應許（羅十一：25 / 26，十：9 / 13）。那時他們在所受的患難、困苦、逼迫、危險、刀劍、熬煉中，若肯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至死不愛惜性命，就是得勝者。（羅八：35 / 37；啟十二：11）

104. 誘始祖吃禁果的蛇本來有腳嗎？

答：始祖犯罪後，蛇就用肚子行走（創三：14），可見始祖犯

罪前，蛇並非用肚子行走，究竟有沒有腳，是用什麼行走的，經上並無明載。

105. 三年半大災難之後，主要在地上建立千禧年國，但大地今已被污染，垃圾、毒品遍地，主將如何處理這樣一個敗壞的大地？

答：「在潔淨的人，凡物都潔淨。」(多一：15) 主既是聖潔的，千禧年是祂作王，祂能使萬物都得著潔淨，不必擔心千禧年還有污染、毒化。

106. 從地上從事推銷工作，常需把產品吹播得十全十美，否則不易銷售出去，這是否合乎聖經真理？

答：經上說：「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或作，就是從惡裡出來的）。」(太五：37) 只要照著神所賜的口才，生動地將產品的真正優點介紹給人即可，無需過度誇張，更不可作不真實的宣傳。

107. 基督徒工作，當以那些方面為合宜？社會上有許多直銷工作，如期貨、房地銷售、拉保險等，可否從事？

答：社會上各行各業，只要是不犯罪、不違背真理的，基督徒都可從事。若有收入豐厚，且有更多自由時間來事奉神的工作最好。當按照聖靈在環境上的顯明和帶領來選擇自己的工作事業。

108. 基督徒可否參加老鼠會？

答：台灣地區曾流行「老鼠會」，目前又有所謂「多層次促銷」的活動。不管老鼠會也罷，多層次促銷也罷，或外國的金字塔計劃、滾雪球系統、無限連鎖會、連鎖經濟計劃……這些都是用「獵人頭」（介紹他人入會）來斂財的騙局；其目的不在銷售物品服務大眾，乃在謀取金錢，妄求今生的富足和享受。

我們是神尊貴的兒女，我們人生唯一的目標是追求神的國和神的義。經上說：我們沒帶什麼到世上來，也不能帶什麼去；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提前六：6 / 8）。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就陷在迷惑、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裡，叫人在敗壞和滅亡中（提前六：9），何等可怕！

老鼠會、多層次促銷的組織活動，均屬投機取巧、撒謊欺騙，妄想不勞而獲，奢求非分之財。不只是撒但藉金錢敗壞人心的手段，更是撒但的詭計，叫人落入經濟的網羅、錢財的迷惑中，永遠受它轄制、奴役！神的兒女務必從其中逃脫出來！新約教會已經打碎人國的軍政，現在還要打碎人國的經濟，叫從撒但來的經濟系統、經濟迷惑徹底被除滅！

109. 基督徒可否買股票？

答：我們無論作什麼，都當遵行真理，不可犯罪。買股票，若是正常投資，則可以；若是異常的投機，則是貪心。經上

說：「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六：10)

110. 外邦人沒有神，所以要保險；基督徒有天保，若參加保險是否違背真理？人壽保險和意外險行業，可否從事？

答：我們的生命氣息在神手中，我們一生的壽數，活動的疆界，都在神的預定中(參徒十七：26)。所以，我們儘可將我們的生活和生命全然信託在神手中。至於今天社會上各種保險，各人可照自己信心的程度而行。

111. 基督徒可否捐贈器官？

答：這件事可照各人靈裡的平安去行。

112. 若是為賺錢及興趣而專於種蘭花，是否為神所喜悅？

答：種蘭花，若純粹是為了生活，而不是愛世界，不影響基督在他心中作王的地位，不影響正常的事奉，也不受它的轄制，則願主使他在這事上榮耀主的名。因為經上說：「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無論何人，不要求自己的益處，乃要求別人的益處。」(林前十：23 / 24)

113. 晚上睡覺常作惡夢，甚至夢見與怪獸搏鬥，當如何勝過？

答：(1)清心活在神面前；經上說：「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

- 們必得見神。」(太五：8)常見神就不會見怪獸了。
- (2)多讀神的話語：所謂「日有所思，夜有所夢」，故此，經上說：「惟喜愛耶和華律法，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詩一：2；參來四：12)
- (3)用靈禱告。作惡夢遇怪獸、受壓制時迫切靈禱勝過仇敵。有時在夢中無法發出聲音靈禱(因為受壓)，但可靠著聖靈，運用意志發出無聲的宣告，雖是無聲仍具有勝過仇敵的權能。聖經上說：「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祂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路四：18)

114. 何謂單純？何謂老油條？

答：單純就是「以神為是」，對神的話篤信不疑。寶座怎麼說，就怎麼做；使徒怎麼帶，就怎麼跟。老油條就是自認為老資格、老前輩、自信、自義、驕傲。這種人當留意主說的：那在後的將要在前，在前的將要在後。(太廿：16)

115. (1)何謂結黨，搞小圈圈？(2)當弟兄姊妹彼此交通自己的難處而不是與同工交通時，是否就是搞小圈圈、結黨？

答：(1)新約教會是基督的身體，聖徒在教會中彼此互為肢體，既互為肢體，則當彼此相愛，互相顧惜，不可互相輕視，而且每個肢體都是寶貝的，不能缺少的。越是殘缺

不體面的肢體，越要愛惜，使它越發體面進入整體的豐美。因此，我們對弟兄姊妹當一視同仁，不該特別喜歡那幾個，也不該特別不喜歡那幾個，如經上所記：「……免得身上分門別類，總要肢體彼此相顧。」(林前十：25)若是自己喜歡的人，天天膩在一起；不喜歡的人則排拒於千里之外，這就是結黨，搞小圈圈。這是相當破壞身體見證的，是神非常不喜悅的。

- (2)弟兄姊妹彼此交通難處，彼此代禱、互相扶持、互相關切，把難處帶過去，這並無不可。但有時弟兄姊妹彼此交通難處，不在靈裡，而是落在是非、批評、論斷、怨天尤人裡，越交通越黑暗、越軟弱，這樣的交通就不適宜。原則上，弟兄姊妹有難處能帶到屬靈職事面前是最好的，因神家中的各等職事，就是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身體的。(弗四：11 / 16)

116. 要怎樣在教會中服事？

答：這個問題如果要詳答，恐怕要寫一本書。在此只能簡單提些大原則。

- (1)卑微：「……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要彼此同心，不要志氣高大，倒要俯就卑微的人，不要自以為有聰明。」(羅十二：3、16)效法主耶穌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作眾人的僕人。(腓二：7)
- (2)殷勤：「殷勤不可懶惰。要心裏火熱，常常服事主。」

(羅十二：11)

- (3)甘心樂意：「無論作甚麼，都要從心裏作，像是給主作的，不是給人作的。因你們知道從主那裏，必得著基業為賞賜。你們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西三：23 / 24)
- (4)不求人的榮耀，只求主的喜悅：如此就能像山谷中的百合花，在人不知、人不見的情形下，暗中向主盡忠。(帖前二：4、6)
- (5)捨己：效法主，用傾倒生命的愛服事人。(太廿：28；約壹三：16)
- (6)守住自己的崗位：接受眾職事的成全(參弗四：11 / 16)。這一點關係到整體配搭。(參閱辯明福音的職事第二集第六十題)